道賞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重溫：
欣賞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 讀經
https://youtu.be/3NZNPKCaluE?si=uD2ZR4GmauFMwVYS

介紹
教宗方濟各信函
（2024年11月16日）
「關於各地方教會在拉特朗大殿奉獻慶日紀念當地的聖人、真福、可敬者和天主之僕」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圖：https://www.hellotickets.com/italy/rome/san-juan-letran-basilica/sc-124-2115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Hong Kong Diocesan Liturgy Commission

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
十一月九日

你們接近了他，即接近了那為人所擯棄，但為天主所精選，所尊重的活石，你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 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伯前2:4-5）

集禱經

或

天主，

你以特選的活石，為自己修建永恆的殿宇；
求你將恩寵之神，廣施於你的教會，
使忠於你的子民，日益增長，
以擴建天上的耶路撒冷。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
永生永王。
亞孟。

天主，

你稱你的子民為教會；
求你恩賜以你名義而聚集的子民，
都能敬畏你、愛慕你和跟隨你，
並在你的引導下，抵達你預許的天鄉。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
永生永王。
亞孟。

2024年9月已檢視中譯

2024年9月修訂中譯

圖片：https://www.vatican.va/content/leo-xiv/en/events/event.dir.html/content/vaticanevents/en/2025/5/25/insediamento.html

11月9日「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拉特朗大殿，又名「救世主大殿」，是羅馬主教座堂，當然它的祝聖紀念，在羅馬教會是「慶日」，如同香港主教座堂的祝聖紀念，在香港教區也是「慶日」；

不過，因為羅馬教會是眾教會之首，故羅馬主教座堂的祝聖慶日，也在普世教會慶祝。

11月9日「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以主基督的慶日方式，如遇上常年期主日，仍然慶祝。

圖片：https://www.vatican.va/content/leo-xiv/en/events/event.dir.html/content/vaticanevents/en/2025/5/25/insediamento.html

《天主教教理簡編》，2005年

182. 教宗有何使命？

教宗是羅馬主教和聖伯多祿的繼位者，是教會一個永久可見的合一中心和基礎。他是基督的代表，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和整個教會的司牧，他由於天主的制定，享有完全、最高、直接與普遍的權力。

880–882

936–937

183. 世界主教團有何職責？

世界主教團對教會也行使最高和完全的權力，但必須與教宗共融，而且不能沒有了他。

883–885

《宗徒傳承》2　關於主教

被按立的主教，應由整個民眾所揀選，並為大家所接納。
在主日，民眾，偕同長老，及在場所有主教，聚集一起。
大家表示同意後，眾主教為他覆手。
長老們肅立。全體靜默，在內心祈禱，呼求聖神降臨。
其中一位主教被要求，為被按立者覆手，並祈禱說：

《授予聖秩禮儀》(De Ordinatione，1989 年) 授予主教聖秩禮儀

16. 按照教會自古以來的傳統，授予主教聖秩的禮儀該由主禮主教連同其他最少兩位主教一同舉行。事實上，最適當是所有在場的主教都參與把膺選者祝聖為最高司祭；他們一同覆手，及誦念祝聖禱文中指定的部分，並與新主教行弟兄般的平安禮。 這樣，每位主教的按立都能表達出主教聖秩的團體性質。 按常規，總教區的總主教按立教省內的教區主教；教區主教按立該教區的輔理主教。 主禮主教誦唱或誦念「祝聖禱文」，讚美天主及呼求聖神降臨。

《天主教教理》1559

「一個人基於主教的祝聖禮，並藉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成為主教團的一分子」(1)。主教聖秩的集體本質(collegial nature)和特性，尤其在教會古代的習慣中表現出來，即在祝聖一位新主教時，請來多位主教參與祝聖(2)。今日，為合法地祝聖一位主教，需要羅馬主教的特殊參與，因為他是所有個別教會在唯一教會內共融之最高、有形可見的聯繫，同時，他又是它們自由的保証。

(1)LG 22　(2)參閱LG 22

《法典》1014

在祝聖主教時，除非有宗座的豁免外，主持祝聖禮的主教， 至少應聯合兩位主教一起行祝聖禮；所有參禮的主教與上述主教一起祝聖，最為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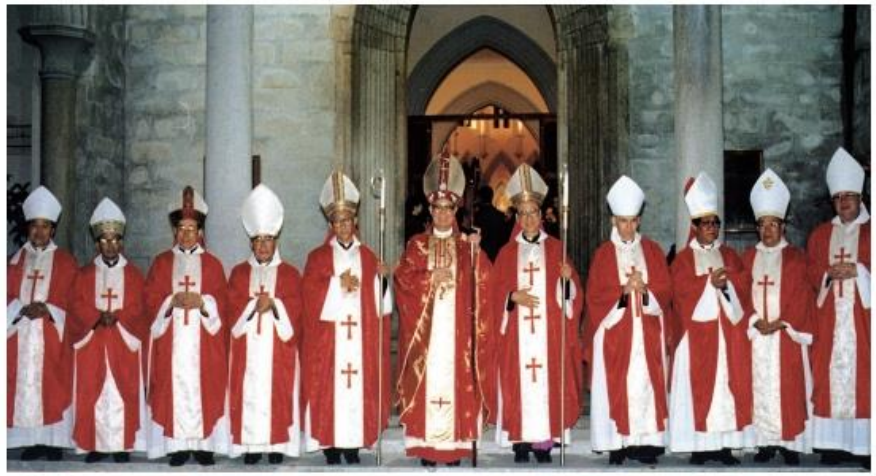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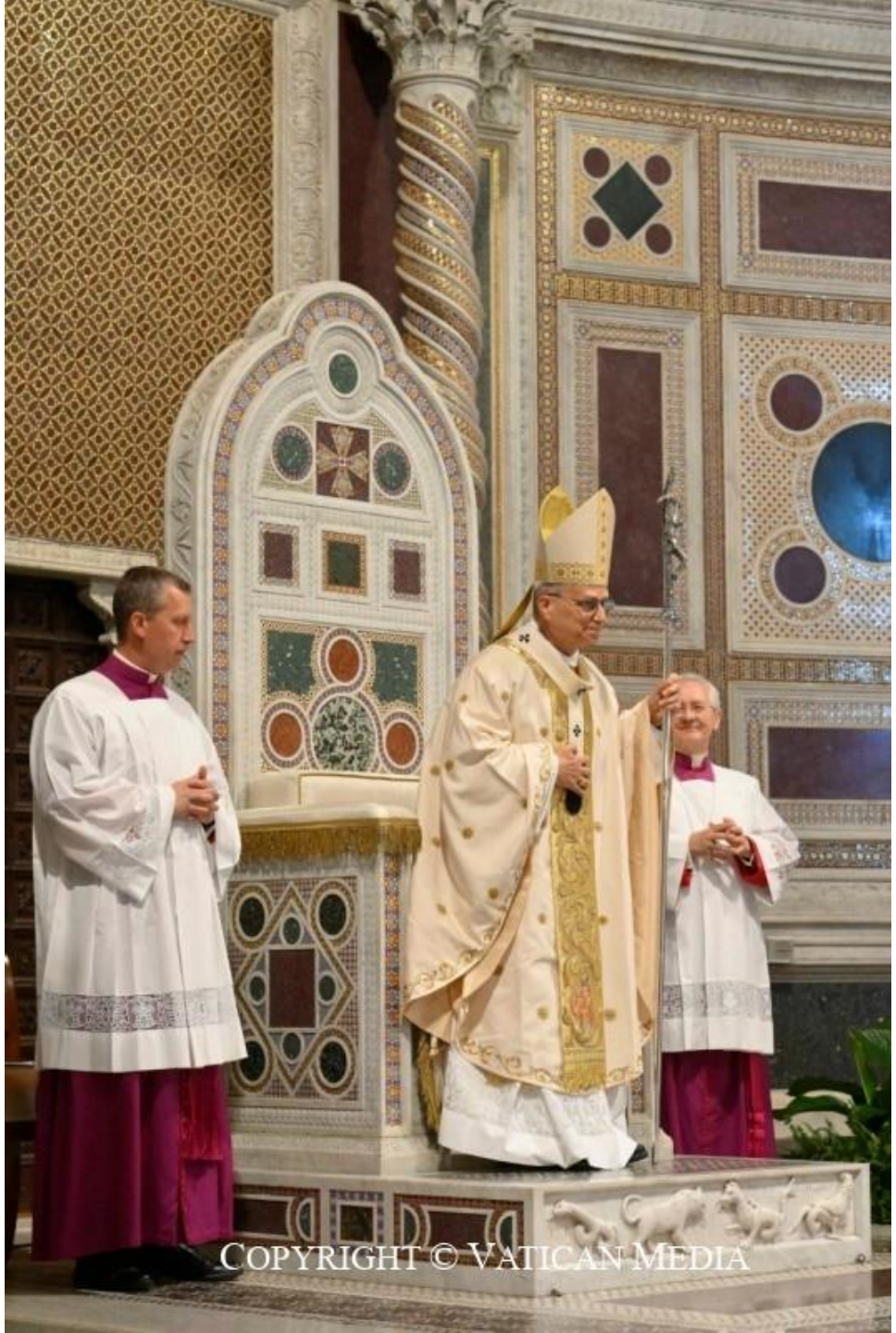

6th Sunday in the Time of Easter - Papal Mass For The Possession Of The Chair Of The Bishop Of Rome

25 May 2025

YouTube: https://youtu.be/0JTOUXlkoCQ?si=nPW3F6GeDodi5tMo

圖片：https://www.vatican.va/content/leo-xiv/en/events/event.dir.html/content/vaticanevents/en/2025/5/25/insediamento.html

圖片：https://www.vatican.va/content/leo-xiv/en/events/event.dir.html/content/vaticanevents/en/2025/5/25/insediamento.html

LETTER OF THE HOLY FATHER FRANCIS FOR THE REMEMBRANCE IN THE PARTICULAR CHURCHES OF THEIR OWN SAINTS, BLESSEDS, VENERABLES AND SERVANTS OF GOD

教宗方濟各信函
關於各地方教會紀念他們自己的聖人、真福、可敬者和天主之僕

資料：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en/letters/2024/documents/20241109-lettera-chiese-particolari.html

With the Apostolic Exhortation *Gaudete et exsultate*, I wished to repropose to the faithful disciples of Christ of the contemporary world the universal calling to holiness. It is at the centre of the teaching of Vatican Council II, which recalled that "all the faithful of Christ of whatever rank or status, are called to the fullness of the Christian life and to the perfection of charity" (*Lumen Gentium*, 40). Thus, we are all called to welcome God's love which "has been poured out into our hearts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Rm* 5:5). Indeed, holiness, rather than being the fruit of human effort, is making space for the action of God.

藉著《你們要歡喜踴躍》宗座勸諭，我願向當代世界的基督忠實門徒重申成聖的普遍召叫。這正是梵二大公會議教導的核心，該會議重申「任何身份與地位的所有基督徒，都被召叫走向基督徒生活的飽和點和愛德的成全境界」（《教會憲章》40）。

因此，我們都蒙召迎向天主的愛，這愛「藉著所賜予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5:5）。的確，成聖不是人努力的結果，而是為天主的行動騰出空間。

Everyone can recognize in many people they meet along the way witnesses of the Christian virtues, in particular faith, hope and charity: couples who have faithfully lived their love, opening themselves to life; men and women who, in their various occupations, have supported their families and cooperated in spreading the Kingdom of God; adolescents and young people who have followed Jesus with enthusiasm; pastors who, through their ministry, have poured out the gifts of grace on God‘s holy people; men and women religious who, by living the counsels of the Gospel, have been a living image of Christ the Bridegroom. We cannot forget the poor, the sick, the suffering who in their weakness have found support in the divine Master. It is about that “everyday” holiness “next door”, in which the Church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world has always been rich.

在人生的旅途中，每個人都能從遇到的許多人身上，認出基督徒德行的見證，尤其是信德、望德和愛德：
忠貞相愛、對生育開放的夫婦；
從事不同職業以養家活口，並致力於傳播天國福音的男男女女；
滿懷熱忱追隨耶穌的青少年；
那些透過牧職，將聖寵的恩賜傾注於天主神聖子民的牧者；
那些實踐福音勸諭，活出基督新郎生動形象的男女會士。
我們也不能忘記那些窮人、病人和受苦的人，他們在軟弱中得到天主的扶持。

這些流露於「日常生活」的聖德，就在「身旁」，使遍布世界各地的教會倍加豐饒。

We are called to allow ourselves to be inspired by these models of holiness, among whom stand out first of all the martyrs who shed their blood for Christ and those who have been beatified and canonized for being examples of Christian life and our intercessors. We then think of the Venerables, men and women whose heroic exercise of virtue has been recognized, of those who in singular circumstances have made of their lives an offering of love to the Lord and to their brothers and sisters, as well as the Servants of God whose Causes for beatification and canonization are underway. These processes show how much the witness of holiness is also present in our time in which the great witnesses to the faith shine like stars (cf. Phil 2:15), who have marked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rticular Churches and, at the same time, have been fruitful throughout history. They are all our friends, companions on the road, who help us realize our baptismal vocation to the full and show us the most beautiful face of the Church, which is holy and the mother of the Saints.

我們被召從這些成聖的榜樣獲得啟發，其中，為基督流血的殉道者最為傑出，以及那些被冊封的真福和聖人，他們是基督徒生活的典範和我們的代禱者。接著，我們也想到了眾多男女「可敬者」，或是他們的英豪德行備受肯定，或是他們在特殊境遇中，為上主和兄弟姐妹們奉獻生命，作為愛的獻禮。我們又想到在宣福及封聖過程當中的「天主之僕」。

他們的宣福和宣聖過程，表明成聖的見證在我們這個時代依然顯著；信仰的偉大見證如同星辰般閃耀（參斐2:15）。

他們不僅在各個地方教會的經歷中留下印記，而且在歷史長河中也碩果累累。

他們都是我們的朋友，旅途的夥伴，幫助我們充分實現聖洗的成聖召叫，並向我們展示教會最美麗的面貌：至聖的教會、聖者的母親。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liturgical year, the Church publicly honours the Saints and Blesseds, on pre-established dates and in predetermined ways. However, it seems important to me that all particular Churches commemorate the Saints and Blesseds on a single date, as well as the Venerables and Servants of God of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It is not a matter of inserting a new memorial into the liturgical calendar, but of promoting with appropriate initiatives outside the liturgy, or of recalling within it, for example in the homily or at another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those figures who have characterized the local Christian path and spirituality. Therefore, I urge the particular Churches, starting from the coming Jubilee of 2025, to remember and honour these figures of holiness, every year on 9 November, the Feast of the Dedication of the Lateran Basilica.

在禮儀年中，教會在預設的日子並以預定的方式公開敬禮聖人和真福。

然而，我認為，所有地方教會於同一天共同紀念在其本區內的聖人和真福，以及可敬者和天主之僕，是很重要的。

這並非是在禮儀日曆中插入一個新的紀念日，而是在禮儀之外透過恰當的舉措，加以推廣和紀念，或者在禮儀內，例如在講道中或在其他適當的時刻，緬懷那些對當地基督徒歷史和靈修帶來深遠影響的人物。

故此，我敦促各地方教會，從即將到來的2025年禧年開始，每年11月9日「拉特朗大殿奉獻日」都要紀念並尊崇這些富於聖德的人物。

This will enable the individual diocesan Communities to rediscover or perpetuate the memory of extraordinary disciples of Christ who have left a living mark of the presence of the Risen Lord and who are still sure guides today in the common path towards God, protecting us and supporting us. To this end, pastoral directions and guidelines will eventually be drawn up and proposed to the Episcopal Conferences.

May the Saints, in whom the wonders of divine manifold grace shine forth, urge us to a more intimate communion with God and inspire us to sing the praises of the Most High with them.

Rome, Saint John Lateran, 9 November,Feast of the Dedication of the Lateran Basilica.

FRANCIS

Holy See Press Office Bulletin, 16 November 2024

這將使各個教區團體得以重新發現那些非凡的基督門徒，並加以紀念，這些門徒是復活之主親臨的栩栩如生的標記，他們現在仍是我們可靠的嚮導，保護並支持著我們，一起走向天主。為此目標，將擬定牧靈方向和指引，並向主教團建議。 。

聖人們既彰顯著天主豐富的奇妙恩寵，願他們激勵我們與天主更親密共融，並啟發我們與他們一起，同聲歌頌至高者天主 。

羅馬，聖若望拉特朗大殿，11月9日，拉特朗大殿奉獻日

方濟各

聖座新聞辦公室公報，2024年11月16日

【鹽與光傳媒資訊】2025年10月26日，教宗良十四世在聖伯多祿大殿舉行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團隊禧年彌撒」中邀請所有與會者省思「教會的奧跡」。他提醒大家，教會並不僅僅是一個具有階層與制度的宗教機構，而是「天主與人類結合的可見標記」，在其中，天主召集眾人，使我們成為在愛中合一的一個家庭。

以下是教宗講道全文：

……

教會並非僅僅是一個宗教機構，也不僅止於層級制度或外在結構的總和。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提醒我們：教會是天主與人類共融的可見記號，在這奧秘的共融中，天主願意把我們全體召集在一起，使我們成為一個弟兄姊妹的家庭，成為祂的子民，一個由祂所愛的兒女們所組成的民族，在祂慈愛的懷抱中合而為一。

……

資料：https://slmedia.org/ch/blog/jubilee-of-the-synodal-teams-and-participatory-bodies

北京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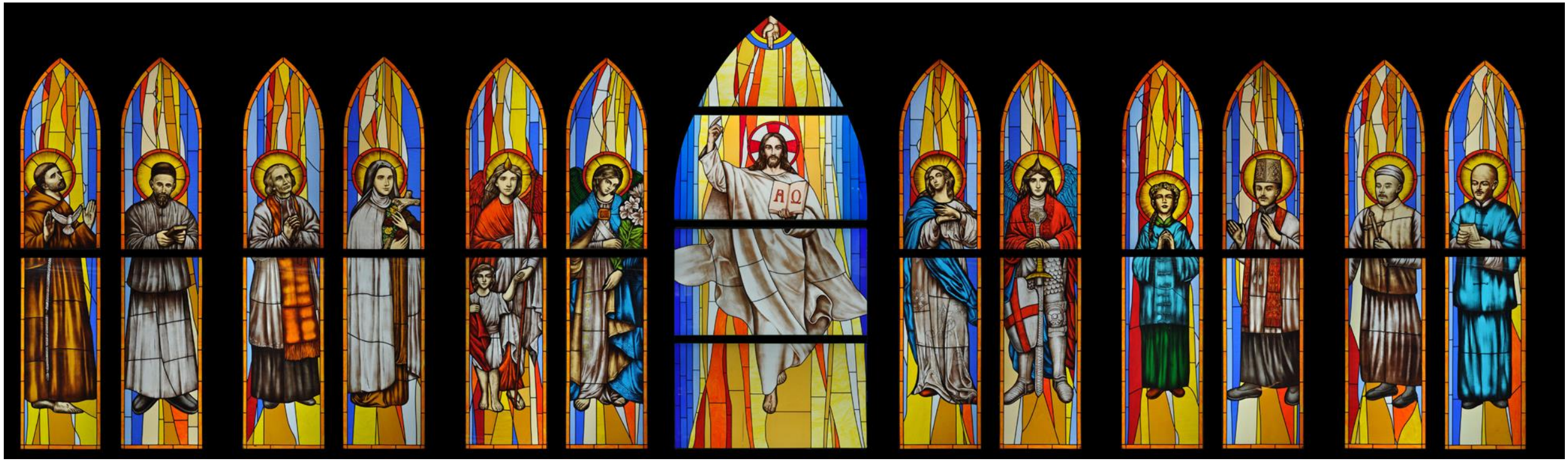

北京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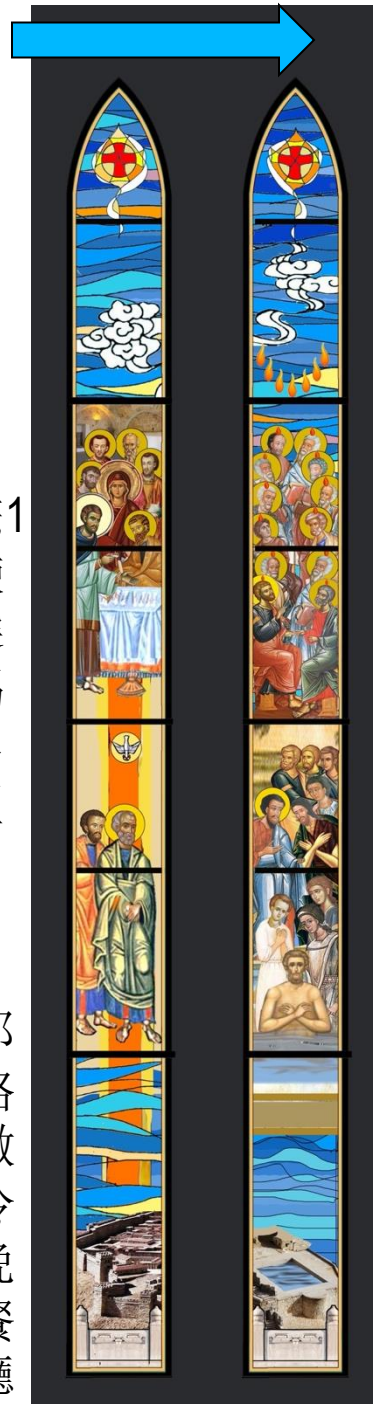

宗1
揀選瑪弟亞

宗2
聖神降臨，伯多祿宣講，三千人領洗

耶路撒冷晚餐廳

耶路撒冷史羅亞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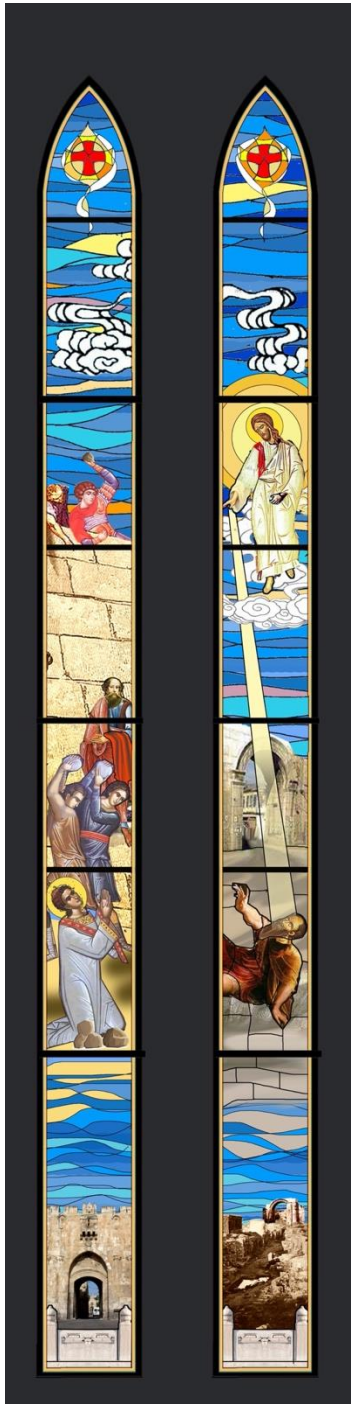

宗7
斯德望殉道

宗9
掃祿歸化

耶路撒冷斯德望門

大馬士革直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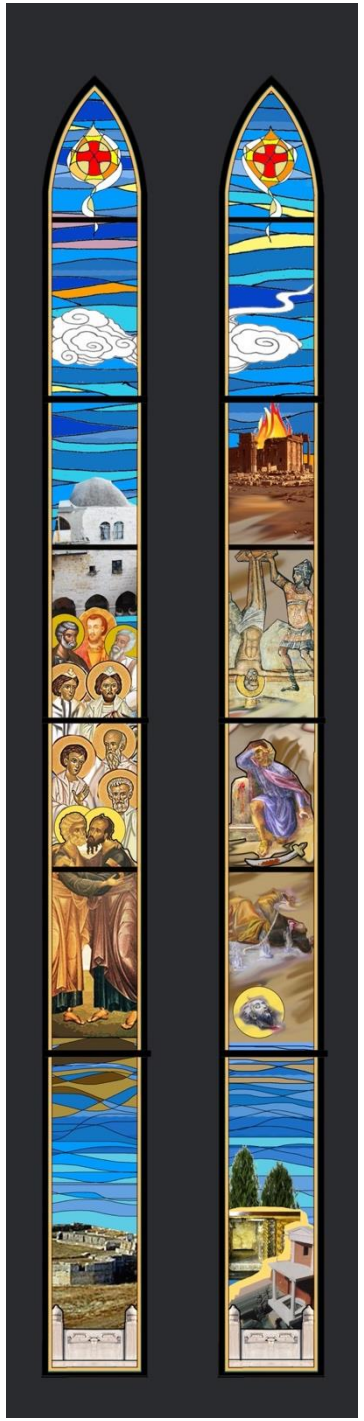

宗15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

伯多祿保祿在羅馬殉道

丕雅提雅(宗13:46-49)

狄息安約雅基

三泉、梵蒂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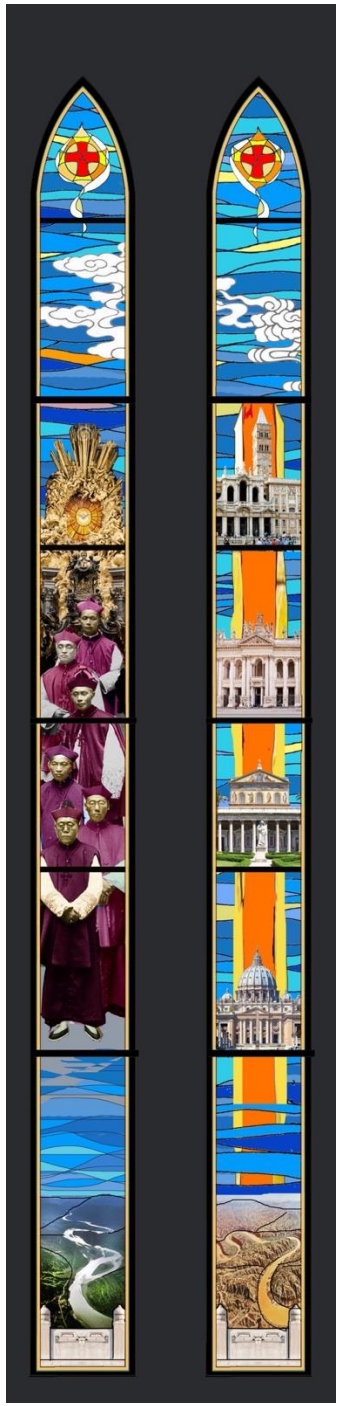

1926年
祝聖
6位
中國
國籍
主教

羅馬聖母大殿

拉特朗大殿

聖保祿大殿

聖伯多祿大殿

長江

黃河

北京西堂

東堂

南堂

北堂

台灣萬金
聖母大殿

香港
主教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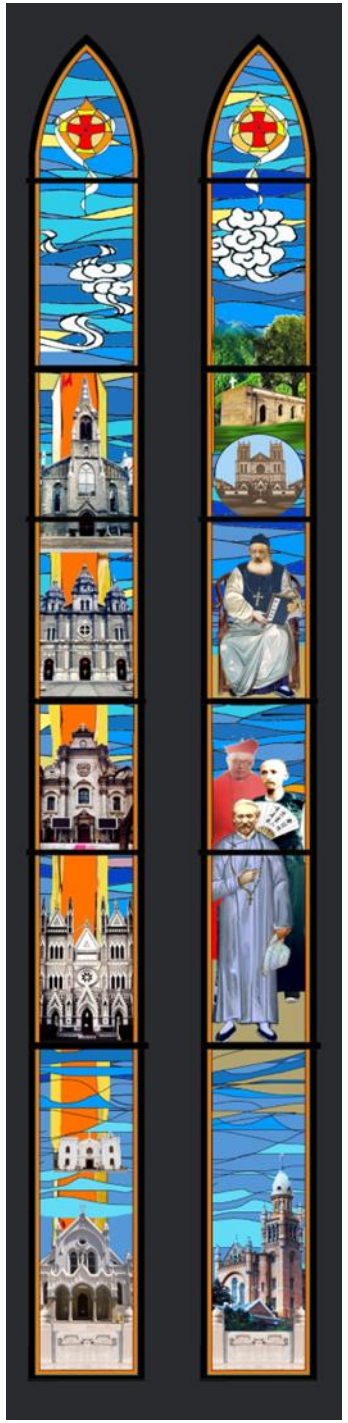

北京
張家埔

北堂
樊國梁
主教
(+1905年)

田耕莘
樞機
(+1967 年)

雷鳴遠
神父
(+1940 年)

剛恆毅
樞機
(+1958年)

上海佘山
聖母大殿

康熙賜
「敬天」
予南堂

郎世寧
(+1766 年)
繪護守天
使

北京
西堂

德理格
(+ 1746 年)
修《呂律
正義》

北京
天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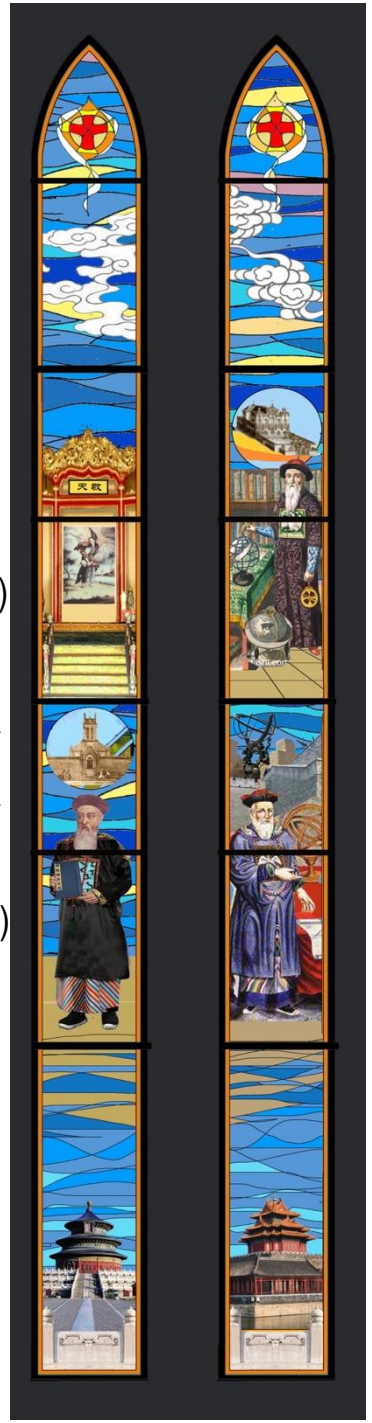

北京
南堂

湯若望
(+1666年)

南懷仁
(+1688年)

北京
紫禁城

利類斯
1670年
在北京
東堂譯
《彌撒
經典》

1685年
祝聖
羅文藻
主教

徐光啟
(+1633年)

上海
光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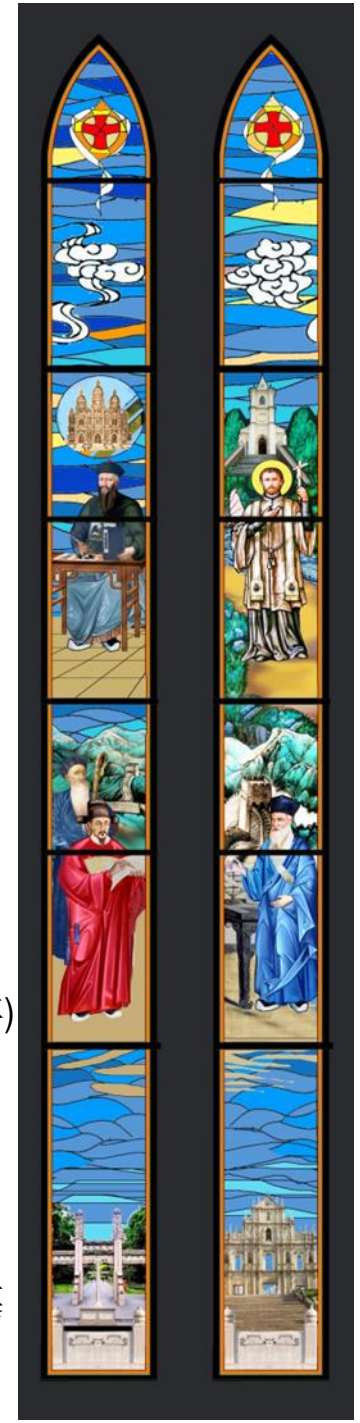

1552
年聖方濟沙勿略病逝上川島

1582
年利瑪竇來華

澳門
大三巴

北京後桑裕
後門橋

1294
年孟高維諾來華

北京
鼓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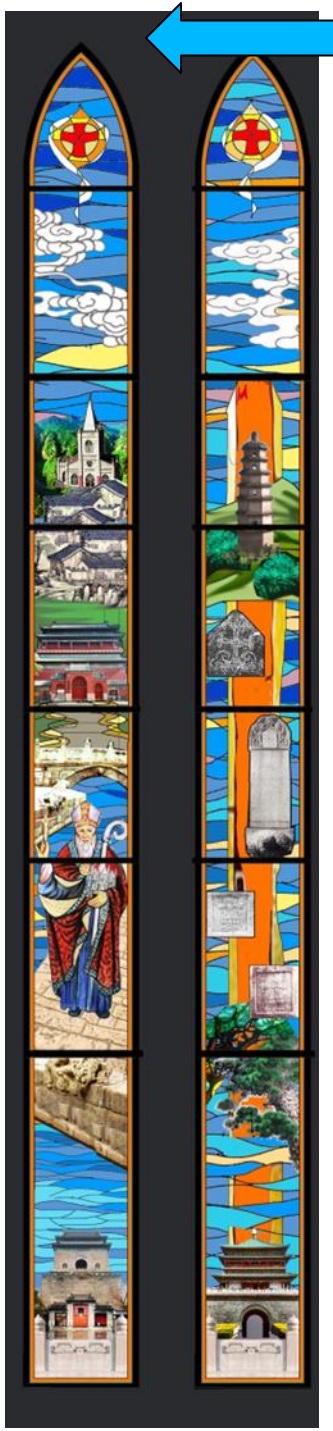

7
世紀景教來華

西安景教寺

景教碑

北京房山十字寺

西安
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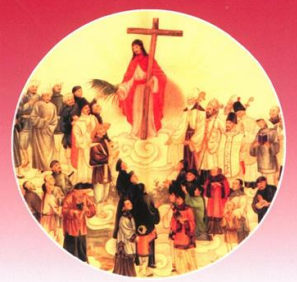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緣 起

在2000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告把中國120位殉道者列入聖品。當時，香港教區，因考慮到擁有其中16位[1]中華殉道者的聖髑，便構思如何善用這批珍貴的聖髑，作為慶祝中華殉道者榮列聖品的永久紀念。

[1] 詳見頁23

構 思

於是，在中華殉道者榮列聖品感恩祭中，用檀香木盒盛載著這批聖髑[2]，代表著全體中華殉道諸聖（他們的名字也刻在盒面上），在隆重唱出聖人禱文時，恭捧進堂，放在祭台下(默6:9-11)，然後舉行聖祭，俾能表達基督以自己的犧牲所帶來的救恩，已體現在殉道諸聖身上，而殉道諸聖也以生命的作證，參與了基督的救世犧牲。

[2] 選用檀香木盒，是寓意殉道諸聖，奉獻了他們的生命，猶如馨香之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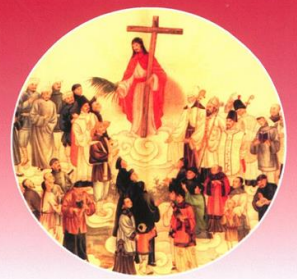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那麼，在這隆重聖祭之後，這些中華殉道聖人的聖髑，又可以放在哪裡，作為永久的紀念，及讓教友敬禮和祈禱呢？

於是，便想及善用主教座堂的苦難祭台，潤飾成為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釋 義

1. 苦難祭台

苦難祭台原屬1860年威靈頓街的舊聖母無原罪堂；1888年遷移於剛落成的新聖母無原罪總堂，即今日的主教座堂。這祭台由葡萄牙裔教友巴拉加J.J Braga捐獻，富有巴洛克格調，當中高層壁龕，供有聖母抱聖子聖屍的聖像，而下層壁龕，供有耶穌背十字架聖像；這聖像也就是所謂的「善耶穌像」[3]。

[3] 「善耶穌遊行」原本盛行於葡萄牙教友當中。按當時習慣，香港聖母無原罪總堂（主教座堂）每年四旬期，皆舉行「善耶穌遊行」的拜苦路補贖善功（見上圖），直到梵二會議之後，才漸漸式微和停辦（「善耶穌遊行」的用品，仍保存於「教區文物室」）。不過，今天澳門教區每年四旬期首主日，仍舉行「善耶穌遊行」。

苦難祭台也作墓棺狀，且刻有伏在書本上甘作犧牲的羔羊，寓意只有那自作犧牲的聖子，才能使人洞悉天主愛的奧秘（默5-8:5）。

這祭台既彰顯天主聖子的救世苦難，也非常適合用作紀念中華殉道諸聖，因為基督既是那忠實的見證[4]，以自己的生命，為天父對人類的大愛，作了見證，而殉道諸聖也見證了基督的救贖，並參與了基督的救世苦難和犧牲。故此，便決定把中華殉道諸聖的聖髑，永久供放在苦難祭台下，供教友敬禮和祈禱。

[4] martyr 原意是「見證」，後來專指「殉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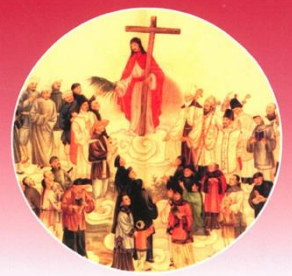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同時，也考慮善用祭台旁的兩扇尖窗，以彩繪玻璃，表達與中華諸聖的共融和祈禱。

2. 彩繪玻璃[5]

面對祭台右側尖窗的彩繪玻璃，繪有七位[6]中華殉道者。他們在天國的雲彩中，代表著全體中華殉道諸聖，為主作證，也為我們代禱。同時，為顯示他們是殉道者，於是，用蓮花作標記，以示出污泥而不染，有死而復活的含意。

這七位殉道者，有老有少，有國籍，也有外國籍，有神職人員，也有平信徒；他們在尖窗上的排列，表達出前呼後擁，為主作證的精神。

他們當中一些是有聖髑保存於香港教區的，另一些是香港教友非常熟悉，並以他們的名字來為某些小堂命名的。

[5] 由北京藝術家張琪凱兄弟設計及製作。

[6] 「七」在聖經中有圓滿之意；這裡代表著「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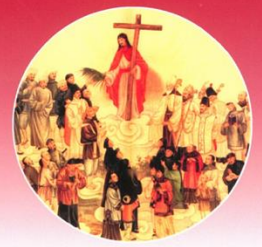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描繪於這尖窗的殉道者有：

聖趙榮神父（生於1746年，1815年殉道於四川成都）

趙榮是首位殉道的國籍教區司鐸，在列聖名單中，也以他為首。趙神父原姓朱，當獄卒時，受到獄中真福梅慕雅神父（1730-1793）的感化，慕道領洗，卅五歲晉鐸，在雲南、四川傳教，最後，在往照顧病人途中被舉報，為主捨身證道。

聖徐德新主教（1750年生於法國，1815年殉道於四川成都）

徐德新1774年晉鐸，1778年來華，在四川傳教，1801年任宗座代牧，1802年曾召開著名的四川教務會議。

（聖徐德新主教有部分聖髑存於香港教區）

聖張大鵬傳道員（1754年生於貴州，1815年殉道於貴州貴陽）

張大鵬捨妾慕道，受洗後，非常熱心，到處勸化人，又到孤老院慰問貧苦老人，送終送葬，並任要理老師。張大鵬身材高大，在殉道時，大有鶴立雞群的氣概，且至死聲明是為主而死。

（香港大埔堂區有小堂以聖張大鵬為名；圖見後頁。聖人亦有部分聖髑存於香港教區）

聖吳國盛會長（1768年生於貴州遵義，1814年殉道於貴州遵義）

吳國盛生性剛強，好打抱不平，開設客棧，後來受教友感化，慕道後，改變個性，被立為會長，受洗後，堅持福傳，教難時，毫不退避，在監獄裡，仍每天同教友一起唱經，他寧死不肯踐踏十字架，終判以絞刑致命。

（香港葵涌祖堯小堂以聖吳國盛為名；見上圖。）

聖郭西德神父（1863年生於意大利，1900年殉道於陝西燕子砭）

郭西德晉鐸後，1888年來華，在陝西傳教，不辭勞苦，善牧羊群；教難時，仍不願離開，終為義和團所虐殺。

（聖郭西德神父有少許聖髑（衣服碎片）存於香港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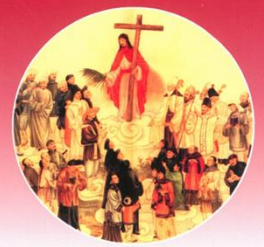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聖嘉納修女（1872 年生於意大利， 1900 年殉道於山西太原）

嘉納修女十八歲加入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來華福傳，一生箴言是「手為工作，心向天主」。終在山西太原為主被砍頭致命。

（聖嘉納修女被繪於這尖窗，代表著全體殉道的修女。同時，她及與她一起殉道的六位修女，也有聖髑存於香港教區）

聖王亞納（1886 年生於河北， 1900 年殉道於河北威縣）

王亞納自少熱心祈禱，貞嫻聽命，勤學守規，後被義和團所殺，臨刑時仍領導眾人高聲誦經，發痛悔。殉道時年僅十四歲。

（聖王亞納被繪於這尖窗，代表著眾多的殉道青少年。香港大埔堂區有小堂以聖王亞納為名；見右圖。聖人亦有部分聖髑存於香港教區）

以上七位殉道者，代表著許許多多殉道諸聖；他們在大小迫害中，持守真理、捨身證道；的確，「殉道者的血，是信友的種籽」（戴都良《護教書》50,12）。

雖然，迫害的發生，無可避免，但總是不愉快的。事實上，在天主的計劃中，也有在平風靜浪後，安穩的福傳見證。

故此，在祭台左邊的尖窗，比對著右邊尖窗所表達的殉道作證，也描繪了六位[7]福傳中華的先賢；他們不是殉道者，但也是終身為真道服役的「見證者」[8]。

這六位先賢既標誌著近代教會的福傳步伐，也代表著千千萬萬福傳神州的見證者。

7 六位，還欠一位，就是七位，即聖經中圓滿之數。若我們全心為主作證，第七位可能就是「你」和「我」！

8 習慣上也稱為「白色」的殉道者（見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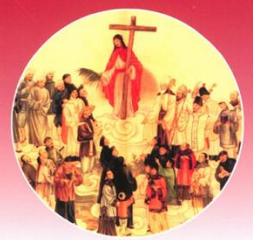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這六位先賢，在這尖窗上的排列，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意義；他們在雲彩中作證和代禱。同時，也用松樹來表達永生，及福傳者的堅毅精神。飛翔的鴿子，代表和平，也代表義人的靈魂，得享天主子女的自由自在。

這六位中華福傳見證者是：

利瑪竇神父（1552 年生於意大利， 1610 年安逝於北京）

利瑪竇 1582 年來到澳門，潛心學習中文；1583 年到肇慶[9]。利神父等傳教士，為融入社會，穿僧服，自稱西僧，首座聖堂亦被當地人稱作「僊花寺」。利氏等又刻印《祖傳十誡》及《天主實錄》等，從倫理道德，引導國人歸主。同時，利氏等又給國人介紹西方科學、天文地理、數學、音樂等。

利瑪竇1589年抵韶州，學習中國文化，改穿儒服，稱西儒，蓋中式居所和聖堂，以拉丁文翻譯《四書》，用學者態度，融入中國文化，以作福傳。後輾轉於南京及南昌傳教，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仁傳教。 1601 年，終於進京，向皇帝獻上天主像、聖母像，及自鳴鐘等，獲准留京。

[9] 羅明堅神父於1583年到達肇慶，居於天寧寺旁的小屋，後因到澳門接利瑪竇，把祭壇祭服寄存陳姓慕道者，回來時，見祭壇供在廳中，上供七個香爐，祭壇中央掛中堂，寫著「天主」，於是羅明堅、利瑪竇，便開始以「天主」來稱呼創造天地萬物的最高主宰。

利氏在京，繼續他的文化福傳，刻印《天主實義》等，又廣交士大夫，著《畸人十篇》，並與徐光啟合譯《幾何原本》；與李之藻合譯《乾坤體義》；又用意文寫了《天主教傳入中國史》（後稱《利瑪竇中國札記》）；這札記後來被譯為拉丁文等，流傳於歐洲，開中國文化西傳的先河。 1610 年，利神父安逝北京。利瑪竇不單譯著等身，且是融入社會，文化福傳的先驅；他推動中西文化交流，體現了教會的大公精神。

徐光啟（1562 年生於上海，1633 年安逝於北京）[10]

徐光啟在明末頹敗破落的朝廷中，歷任翰林院檢討、詹事府詹事、禮部尚書、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等。

徐光啟匯通中西，力求超勝。他大力介紹西洋科學，跟隨利瑪竇神父學習天文、曆法、數學。在宗教生活、曆法研究、農政水利、軍政才能方面，均有出色表現。

黑白圖為徐文定公與利子瑪竇談道圖，取自《徐文定公集》卷一，上海慈母堂，宣統元年。（「教區文物室」藏）

[10] 鄭文威撰稿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徐氏首次參加鄉試失敗後，遠走廣東；1596年在韶州遇見郭居靜神父，生平第一次見到十字架，福音的種籽已播種在他心田。1600年，在南京認識了利瑪竇神父，對於教理和西洋科學知識，得到更進一步的瞭解。1603年再到南京，遇見羅如望神父，再經講解，在羅神父手中接受洗禮，聖名保祿。徐氏尊敬天主，鑽研教理，保護傳教士，遇教難時，他敢於批駁仇教者的誣告，在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上，建立了不朽的功勛。

徐光啟在1607年與利瑪竇合譯《幾何原本》；1608年邀郭居靜神父到上海開教；1610年與另一位著名教友學者李之藻共同校訂《同文算指》。

明代的曆法出現問題，預報日蝕不準，徐光啟奉命修正曆法，在欽天監外另設曆局。徐氏主持其事，參考西洋曆書，利用西法修曆，寫出一百多卷的《崇禎曆書》，是中國天文曆法最完整最寶貴的巨著。

明朝末年，江南大雨成災，徐光啟為解決百姓的飢荒問題，費盡心血，親自試栽，堅定了「南種北引」的想法，其後更鑽研水利，譯《泰西水法》(1612年)，並解決屯田的問題，編成《農政全書》(1627年)，是中國古代農書集大成之作。

明末魏忠賢把持朝政，陷害徐光啟，他早知警惕，恥與權奸為伍，不為名利動心。其時，遠東戰局緊張，徐氏因年少家鄉受倭寇蹂躪，熟讀兵書，他提出了許多精闢的意見，助朝廷平定邊防戰局，選輯成《徐氏庖言》(1627年)。

徐光啟以卓越的智慧、廉潔的操守，堅守真理、忠於信仰，給祖國創造了寶貴的精神財富。徐光啟具有真知灼見，是中國歷史上一位偉大的科學家，及基督信仰的堅定見證人。徐光啟與李之藻及楊廷筠，是明末中國教會的三大柱石，以文化福傳，以文化護教、以文化、科學和信仰建樹國家，立下愛主愛人的好典範。

雷永明神父（1907年生於意大利，1976年安逝於香港）[11]

雷永明1923年入方濟會；1928年得悉中國教會尚需翻譯全部聖經，便立志以中文翻譯聖經為己任。1931年抵湖南衡陽，在兼顧小修院院長工作之餘，力修中文及中國文學；1939年因病回國休養，卻趁機在羅馬進修聖經；1941年因戰亂改往北京；1944年完成舊約的翻譯工作；1945年成立了思高聖經學會；1948年，思高聖經學會應香港教區主教恩理覺邀請，南遷香港。

在雷神父領導下，思高聖經學會於1954年完成了全部舊約譯註；1961年完成了全部新約譯註；這正適用於梵二後推廣聖言和禮儀更新。經過修訂、縮短引言，及重寫註釋，於1968年，出版了新舊約合訂本《聖經》；1975年又出版《聖經辭典》。

[11] 黎恩灝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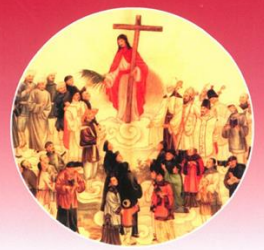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雷神父不單熱愛聖言，也是聖言傑出的宣講者；他應邀講過無數道理和避靜。他熱愛貧苦者；每年聖誕節、復活節，均到澳門路環探望痲瘋病人。他更藉聖經，努力與基督教人士交結朋友。雷神父一生熱愛聖言和聖體，也熱愛聖言之母——聖母瑪利亞，及聖言的淨配——教會。雷神父特敬痛苦聖母和聖母無玷之心。

中華教會深深得益於他的聖德，及他所領導翻譯的中文聖經。

真福亞松大修女（1878年生於意大利，1905年安逝於山西太原）

亞松大自幼專心祈禱，並從事粗重工作，以減輕家庭負擔，且勤修德行，導人成聖。及長，入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女會，為愛主而專任謙卑職務，恪守會規；因渴慕外教地區的救靈工作，乃請求長上允准來華，於山西太原，作福傳見證。

（真福亞松大修女有部分聖髑存於香港教區）

田耕莘樞機（1890年生於山東陽谷縣，1967年安逝於台北）

田耕莘自幼喪父，家貧，隨聖福若瑟住聖堂，接受啟蒙教育，後入修院；1918年晉鐸，傳教十多年；1931年入聖言會；1934年任陽谷監牧；1939年任陽谷代牧，創立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1942年調任青島代牧。1946年被擢升樞機，是中國及遠東首位樞機；1946年教宗建立中國聖統制時，調任北平總主教，後因戰亂，離開大陸，輾轉福傳於台灣；1959年兼任台北教區署理主教。田樞機曾參予梵二大公會議（1962-1965），且兩度參加教宗選舉（1958年及1963年）。

左圖攝於1963年1月27日耶穌君王瞻禮，田耕莘樞機（中）在香港政府大球場講道；由徐誠斌神父（左）翻譯為英語。（圖片藏於「教區文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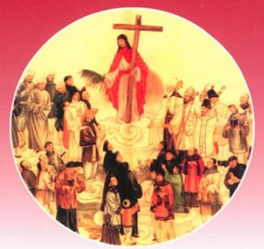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聖福若瑟神父（1852 年生於奧國提羅爾省（今意大利境內），1908 年安逝於中國魯南）

福若瑟 1875 年晉鐸；1878 年加入剛於一八七五年成立的聖言會；1879 年4月來華，首先在香港西貢學習傳教；今日西貢鹽田梓仍有福神父的福傳遺跡。

1881年，福神父北上山東，在魯南一帶傳揚福音，歷三十年之久，到處奔波、備受艱苦。最後為服務病患，而身染傷寒逝世。2003 年列品聖人。

默 想

在面對中華殉道先烈及福傳先賢的芳表，無論是以殉道作主愛的見證，或是按照天主所賜的身分和才幹，作生活的見證，都邀請我們反省自己的生命：天主在我們身上又有何計劃？

主另外選定了七十二人，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在他前面，到他自己將要去的各城各地去。

主對他們說：「『莊稼多而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割他的莊稼。』你們去吧！看，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進入狼群。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路上也不要向人請安。

「不論進入那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裡如有和平之子，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否則，仍歸於你們。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不論進入那座城，人若接納你們，給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要醫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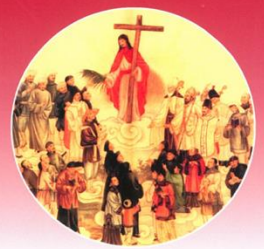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城中的病人，並給他們說：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

「不論進入那座城，人如不接納你們，你們就出來，到街市上說：連你們城中粘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給你們拂下來；但是你們當知道：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

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說：「主！因著你的名號，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

耶穌向他們說：「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樣自天跌下。看，我已經授予你們權柄，使你們踐踏在蛇蠍上，並能制伏仇敵的一切勢力，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但是，你們不要因為魔鬼屈服於你們的這件事，而喜歡，你們應當喜歡的，乃是因為你們的名字，已經登記在天上了。」（路10:1-11, 17-20）

祈禱

全能永生的天父，你揀選了中華殉道諸聖，勇敢犧牲，為你的慈愛作見證，並作我們信仰生活的典範。求你藉著他們的代禱，幫助我們效法他們的芳表，不畏艱苦，以堅定的信、望、愛三德，宏揚福音聖道。

上主，你同樣以聖神的愛火，啟發福傳先賢，以言以行，彰顯真道。求你藉他們的芳表和代禱，幫助我們各按其分，各盡其才，為你作證。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中華殉道先烈，請為我們祈禱。
中華福傳先賢，請為我們祈禱。
天上的聖人聖女，請為我們祈禱。

（天主經、聖母經、光榮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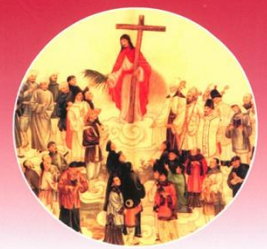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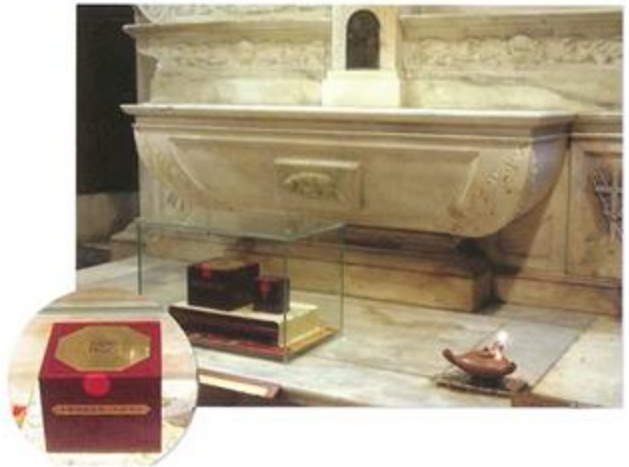

恭放於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之中華聖人及眞福之聖髑名單

（有 * 者為繪於彩玻璃窗上的聖者）

聖徐德新主教*	（殉道＋1815）	2000年	宣　聖
聖張大鵬傳道員*	（殉道＋1815）	2000年	宣　聖
聖藍月旺司鐸	（殉道＋1816）	2000年	宣　聖
聖劉格來司鐸	（殉道＋1820）	2000年	宣　聖
聖董文學司鐸	（殉道＋1840）	1996年	宣　聖
聖王羅曼德	（殉道＋1861）	2000年	宣　聖
聖郭西德司鐸*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王亞納*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愛敏納修女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巴溪修女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嘉納修女*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雅都斐納修女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雅曼定修女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菊斯德修女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聖納達理修女	（殉道＋1900）	2000年	宣　聖
真福亞松大修女*	（精修＋1905）	1954年	宣真福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中華殉道聖人小堂

彩繪玻璃：張琪凱
qikai2004@yahoo.com.cn

編　　著：羅國輝

統籌策劃：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
http://catholic-dlc.org.hk/
hkcdlc@catholic-dlc.org.hk

圖文編輯：卓穎德

出版發行：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香港堅道十六號

電　　話：(852) 2522 8212

圖文傳真：(852) 2521 7957

電子郵箱：cathedral@catholic.org.hk

網　　址：http://cathedral.catholic.org.hk

准　　印：香港教區副主教陳志明神父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出版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再版）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ISBN 978-962-7618-73-7

耶穌會
利瑪竇神父（Matteo Ricci）
（1552-1610）

圖：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8%A9%E7%8E%9B%E7%AA%A6

中國天主教三柱石

楊廷筠
（1557-1627）

徐光啟
（1562-1633）

李之藻
（1571-1630）

圖：及 https://www.bdcconline.net/zh-hant/stories/yang-tingyun 及 https://news.ifeng.com/c/8LcuKisxCnK 及 https://mren.dswenhua.com/view/NzA1MDg=.html

馬相伯
（1840-1939）

龔品梅樞機
（190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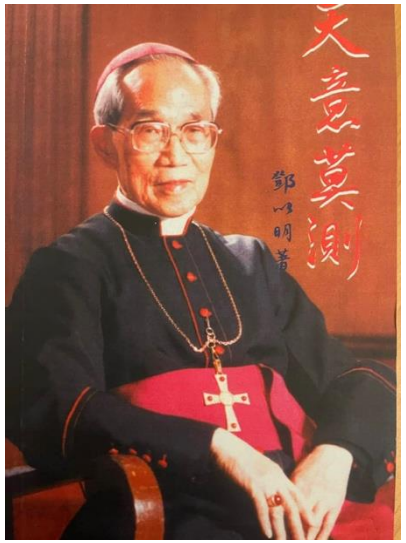

鄧以明主教
（1908-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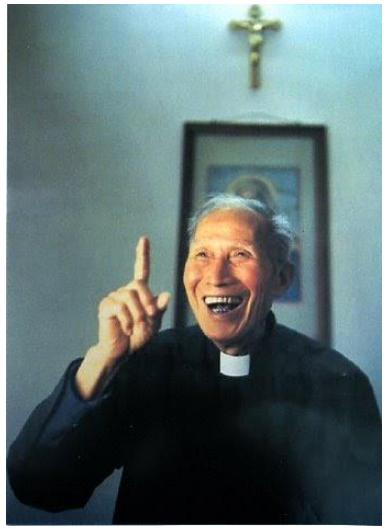

譚天德神父
（1916-2009）

賈治國主教
（1935-2025）

圖：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A9%AC%E7%9B%B8%E4%BC%AF 及 https://laogairesearch.org/prisoner_stories/%E9%BE%9A%E5%93%81%E6%A2%85/?lang=zh-hant 及 https://china.ucanews.com/2025/10/31/%E4%B8%AD%E5%9C%8B%E6%AD%A3%E5%AE%9A%E6%95%99%E5%8D%80%E8%B3%88%E6%B2%BB%E5%9C%8B%E4%B8%BB%E6%95%99%E9%80%9D%E4%B8%96%EF%BC%8C%E4%BA%AB%E5%B9%B491%E6%AD%B2/

修訂版

香港教區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福傳小堂的彩繪玻璃窗釋義

羅國輝

緣起

按陳日君主教指示，原聖安多尼小堂將安葬香港歷代主教的遺骨，以作宗徒傳承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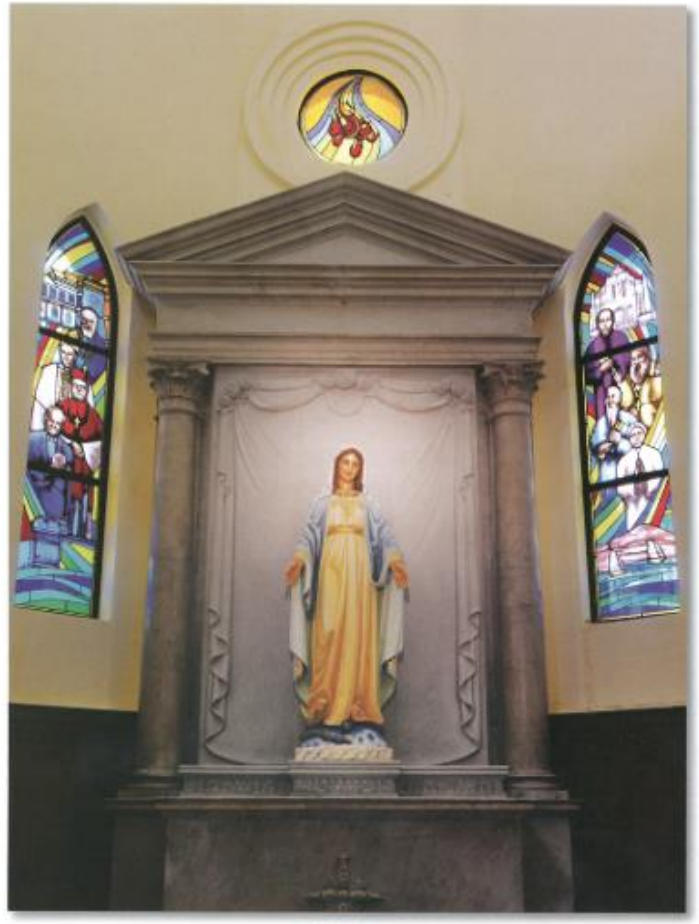

構思

於是，在思考如何按陳主教意思，去發展這小堂時，經多方考慮，及集合各方面人士的意見，包括：主教、主任司鐸、歷史顧問、禮儀顧問、藝術顧問及教友等，擬以「福傳小堂」為名，強調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福傳精神，以紀念福傳的前輩們，及鼓勵在這小堂祈禱的教友。

在設計上，首先考慮是善用這小堂的玻璃窗，引伸出福傳的含義。於是，經考慮香港教區的福傳歷史，選出一些富代表性的人物，以描寫福音廣傳、教會成長之歷程。然後，把資料交北京教友藝術家張琦凱兄弟設計及製作，並於 2007 年 6 月底裝嵌完成。

釋義

1. 聖神降臨

祭台頂的圓窗，既有「天」圓之意，遂以「聖神降臨」為題，表示自五旬節當日，聖神降臨，拓展教會，傳揚福音，今天來到了香港。

同時，因為祭台左右兩側的歌德式尖窗，剛好有光線從上向下發射，故把圓窗中聖神降臨的彩光伸延，猶如彩虹，環抱著香港，繪在兩側的尖窗，並以香港福傳歷史中八位人物作代表，標誌著基督的救恩和盟約，藉著聖神的愛火，通過教會的作證，親臨香港。

2. 香港監牧區

面對祭台右側尖窗，第一位人物是若瑟神父。他是瑞士籍教區司鐸，於1841年香港監牧區成立時，來港福傳的首任宗座監牧。

若瑟神父1841年來港，1842年終於香港。他的墳墓就在本聖堂祭衣房和平日彌撒小堂之間的地下。每次司鐸舉祭，都經過他的墳墓，有承先啟後之意。

我們沒有若瑟神父的照片，故只以傳教士的形像來描繪他。

3. 香港代牧區

第二位人物是高主教。他見證了香港監牧區在 1874 年升格為代牧區，而高主教就是香港首任宗座代牧（1874-1894）。高主教積極發展教務，尤其公教教育。同時，他籌建了位於堅道今日的「聖母無原罪總堂」；本總堂於1888年落成*。

聖母無原罪總堂可以說是香港教會的「母堂」，亦是今日香港教區的鮮明標記；故把它繪於這尖窗之頂。

* 香港第一座聖堂位於威靈頓街，定名「聖母無原罪堂」，於1843年祝聖，1858-1859年擴建，1859年焚毀，1860年重建，後遷於堅道，即今日的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於1888年落成，1938年祝聖，1946年升格為主教座堂。

4. 香港本地神職班及修女會

第三位人物是梁子馨神父（1837-1920）。他代表著香港首批國籍神職人員；這是本地教會發展的重要一步，開始擁有本地的神職班。

梁神父是廣東南海人；1850年進入香港傳教區修院；1862年於香港晉鐸。梁神父在新安縣、歸善縣，及香港傳教，並與和神父一起，繪製了新安縣地圖。故在這尖窗的畫像中，梁神父手持他福傳時所繪的地圖。

第四位人物是譚加辣修女。譚修女是國籍寶血女修會的創立人之一。寶血女修會是於香港教區立案的修會，創立於1922年。

5. 香港教區

左側尖窗的第一位人物是恩理覺主教。
他見證了香港代牧區在1946年升格為教區。他也成為香港教區的第一任主教（1946-1951）。

恩主教早於1926年任香港代牧區第四任代牧。他勞心勞力，傳揚福音。在他任內，香港仔華南總修院於1931年落成，培育華南地區的國籍神職人員。

華南總修院於1964年重組，由香港教區接辦，改名為聖神修院，培育香港教區神職班，宛如教區心臟，故繪於左尖窗之巔。

恩主教憂教憂民，他於1937年呼籲香港教友支援祖國抗日，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後，全面投入重建社會及教會的工作。

6. 國籍主教

第二位人物是徐誠斌主教（1969-1973）。他是香港教區首位華人主教。在他任內，於1969年重修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把正祭台移至中央高塔下今日的位置；他並召開香港教區會議（1970-1971），以配合梵二大公會議的更新；他亦邀請教宗保祿六世於1970年訪港。徐主教全力發展教務，同時以福音精神，積極投入社會服務。

7. 跨越九七，迎向千禧

第三位人物是胡振中樞機（1975-2002）。胡主教於1975年任香港教區第五任主教；1988年被擢升為樞機，是首位香港主教獲此榮譽。

胡主教曾於1984年發表有關香港前途的聲明，強調宗教自由乃天賦人權，期望「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文規定，並確保這項人權能自由運用。胡樞機帶領香港教區，安穩及積極發展，並迎接香港回歸祖國（1997）。胡樞機於2000年召開香港教區會議，同謀教區於廿一世紀的福傳事工。

8. 愛德見證，服務社群

第四位人物是力理得神父（1926-2003）。力神父於1959年加入「香港明愛」，畢生以天主的愛，發展香港教區的社會服務，尤其關心弱勢社群的福祉。力神父是香港教區以愛德行動，體現及傳揚福音喜訊的典範。故畫像中的力神父，手持香港明愛徽號，呼召眾人為最小的弟兄服務。

9. 繼往開來，承先啟後

兩扇尖窗的下方，都描繪了香港港口，示意無論香港是一個小漁村（見右窗下方：漁船），或發展成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見左窗下方：中銀大廈、會展中心），天主教香港教區，在聖神的推動下，都應不斷福傳香港，與港人同行，且承先啟後，按不同時代的需要，以具體行動，帶領港人認識基督（見左窗下方：2006年祝聖的聖安德訪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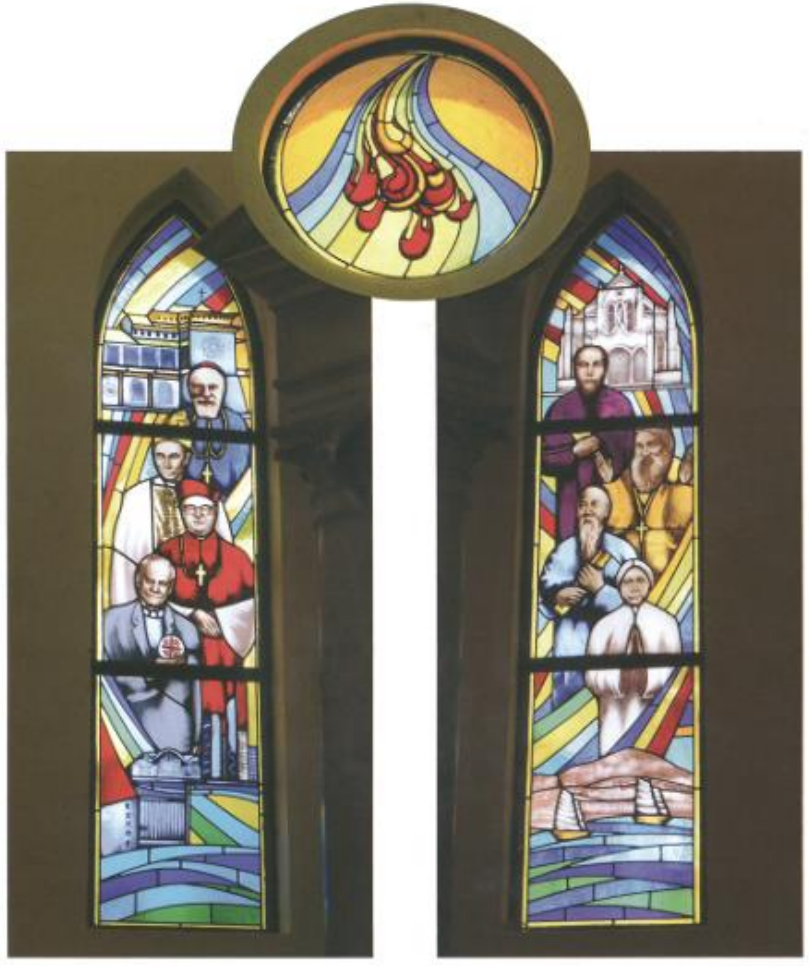

教會如何封聖?

教會封聖的機制是在第十世紀才制訂。之前，數百年來只需大眾認同就可被選為聖人，雖然這似乎較「民主」，但一些聖人的事蹟卻常被傳說扭曲或甚至根本就不存在。因此，慢慢地就由主教們，最後由梵蒂岡取得封聖的決定權。

1983 年，若望保祿二世改變封聖的程序，這個程序由「候選者」死亡開始，通常歷時許多年。首先由教區主教調查「候選者」的生活事蹟、著作及言行，再由一群梵蒂岡的神學家進行評估。經由評估小組及教廷封聖委員會的樞機主教們認可後，就由教宗宣布「候選者」為「可敬者」(venerable)。

第二個步驟-宣真福品，需要有一個奇蹟出現的明確事證(但殉教者除外)。由於奇蹟是「候選者」在天國及他/她替我們轉求的證據，因此奇蹟的出現必須在「候選者」死後及特定代禱的結果。當教宗將「可敬者」宣為真福品後，「真福」就可被特定區域或團體選為特別崇敬。

列入聖品則需要出現另一個奇蹟(包括殉教者)，才由教宗宣聖。宣聖並不能使人成聖，但它能使我們體會天主的大能。雖然我們都被召成聖，在我們生活中也可能看到聖人，但是並非每個聖人都能被宣聖，重要的是我們奉主召而努力成聖。

資料：https://pimehkc.catholic.org.hk/wp-content/uploads/2012/12/Ka-Sue-154.pdf

從教律角度看封聖標準

李亮

一、 聖人敬禮的緣起和宣聖的歷史沿革

在一尊恭奉在一間教堂內的聖人肖像前，刻了這幾句說話：「請不要欽崇我，但欽崇使我成聖的那一位。」的確，按照基督信仰，人應欽崇（worship）的是創造宇宙萬物和救贖人類的唯一真天主。至於聖人，即那些德表上傑出的基督徒，則是天主子女和救主基督模範的門徒。對聖人們，個別基督徒和教會團體是以「敬禮」（veneration）來看待。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104 節指出：「……教會在週年期（禮儀年）內，加插了殉道者及其他聖人的紀念，因為這些人藉着天主的各式恩寵，達到了成全境界，已經得到永遠的救恩，在天國向天主詠唱完美的讚歌，並為我們轉求。在聖人們的永生之日，教會在這些與基督一同受苦難、同受光榮 的人身上，宣揚逾越奧蹟；教會向信友提供他們的模範，吸引大家，通過基督，歸向天父，並藉他們的功績，邀得天主的恩惠。」同一《憲章》111 節又指出：「根據傳統，在教會中有對聖人的敬禮，並尊崇他們的真正遺物與聖像。聖人們的慶節，實乃宣揚基督在其身上所行的奇功，並為信友提供應倣效的適當模範。」[1]

1 往往信友們未能掌握聖德的真蹄。他們誤以為仿效聖人們的熱心或克己的外在表樣，就會使自己成聖。他們不領畧，成聖不在於模仿聖人們的外在行為，而在於藉着天主的助佑，內心經歷轉化（transformation），而且誠於中、形於外。我們可借聖五傷方濟各的一個簡短事例來說明這一點。在意大利 San Giovanni in Rotondo 的 Padre Pio（聖庇岳：St. Pio of Pietrelcina）新教堂的走廊上，刻了以下聖五傷方濟各帶麵包給一位修士吃的繪圖和訓言：

St. Francis brings bread to a friar who imitates him in fasting: Spiritual life is not an imitation of external models, but the true example of charity and love in union with the Lord.

在教會漫長的歷史上，最早期的基督徒團體尊崇聖人的民間習尚，漸漸發展為教會正式而隆重地將聖人列品〔奉為聖人（Saint）或真福（Blessed）〕的體制，包括把聖人們的姓名和簡歷編排起來，納入官方名冊。最早期被尊崇的聖人，可說全都是殉道者或曾為信仰而受過很大逼害過痛苦折磨（雖然尚未致於不是捨生）的信徒。教會歷史上可稽考的有關慶祝殉道者捨生周年的最早期文獻，是有關於公元 155 年 2 月 15 日殉道的史米納（Smyrna）玻里加普（St. Polycarp）主教。教難平息（公元 313 年）後，對殉道者的敬禮，慣常在他們的殉道周年，以公開而隆重的方式，在他們特別裝飾着的墓地舉行，且附上對他們的讚詞。在他們的墓地常建了紀念小堂或大殿。此外，也包括在年中多次到殉道者墓地的朝聖活動，以及對聖髑的敬禮。不同地區也常保留了當地的《殉道者名冊》（Depositio Martyrum）和《殉道者見證錄》（Martyrology）。

聖人敬禮漸漸伸展到有德行的傳教士、開教者、主教和一般信徒。所有因聖德而被尊崇的非殉道的男女信徒，教會都統稱為「為信仰作證者」（Confessors）。對「為信仰作證者」，就如對殉道者或為見證信仰而受過很大痛苦的基督徒，宣認信仰的重點同樣是如基督一樣地「死於自己」（參閱格後 4:10）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緊隨基督。教會團體對這些「為信仰作證者」的敬信者的敬禮，就像對殉道者的敬禮模式一樣。

對聖人殉道或聖德的確認，最起初是源於信衆的共識，其後發展至由主教封聖，更後期發展為由主教或教宗主持封聖。首次由教宗主持的封聖禮，是教宗烏爾班一世（Urban I）於 993 年把聖烏爾力克（St. Ulric）的冊封的儀式。

資料：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spirit/S140a.pdf

HSC Library

可惜，對聖人的敬禮，也夾雜着越來越多的陋習，例如，滲入了一些外教人的作風和儀式，甚至曾有些持守異端者也因為致命而被尊崇為天主教殉道聖人。其他偏差包括一些地點沒有恭奉聖人聖髑卻冒充為朝聖地。公元 1179 年，教宗亞力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向瑞典國王和當地主教發了一封後代稱為「我們聽聞」（Audivmus）的信函，嚴厲譴責當地所舉行的一個毫無根據和荒誕的列品儀式。教宗強調，「縱使有聖蹟出現，未經教宗批准，不得進行列品。」常常出現的陋習促使各地主教規定，在引進聖人敬禮之前，必須先展開調查和經主教發出法令，以確定敬禮是有根有據和符合教義。

由於聖人敬禮出現的偏差始終未能徹底杜絕，於是在公元1234年，教宗額我畧九世（Gregory IX）規定冊封聖人的請求和相關敬禮，必須獲教宗批准。到了 1642 年，教宗烏爾班八世（Urban VIII）再次嚴格規定，列品必須經宗座批准，而且嚴禁各種對聖人敬禮的迷信和不符信仰的習尚。這些守則後來被納入1917 年頒布的《聖教法典》（有關這舊法典的列品程序簡介，見本文《附錄》。）於 1740 年至 1758 年任教宗的本篤十四世(Benedict XIV)出版了他專論列真福品及聖品的四冊鉅著（De Servorum Dei beatificatione et beatorum canonizatione），成為有關列品的權威著作，對後世有很大的影響力。他所提出的調查程序，調查方式和判別聖德，聖德聲譽和聖蹟的準則，都被教會採用和納入1917年頒布的舊法典。教宗西斯篤五世（Sixtus V）繼於1588 年成立了專責處理列品案件的聖禮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Rites），統一了所有列品程序，到了二十世紀，教宗庇護十一世（Pius XI）於 1930 年為聖禮部增設了專責處理列品歷史檔案的附屬部門。梵二大公會議後，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9 年把聖禮部分

拆為兩個獨立部門，即禮儀聖事部及專責處理列品案件的聖人列品部，並同時簡化了列品程序。教會目前所採用的程序，就是依循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3 年頒布的《「成全的神聖導師」宗座憲令》和聖人列品部於同年頒布的相關《法規》（簡介見本文附錄）。[2]

列品的程序漸漸由純粹天主子民（信衆）對天主之僕的聖德生活或殉道的普遍確認，發展為一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的程序：即（一）天主子民（信衆）的確認（vox populi Dei）；（二）天主的確認（vox Dei）；（三）聖統的確認（vox sacrae hierarchiae）。換句話說，由於天主應允天主之僕為他人的代禱而顯了聖蹟，這就表示天主確認（confirm/authenticate）他們可被奉為信衆信仰生活的模範和代禱者。同時，教會藉着審查天主之僕的英豪德行（heroic virtues）或殉道（martyrdom），以及所顯的聖蹟，從而確認天主子民的列品請求。

二、 梵二訓導

列品程序的先決條件和起點就是某信徒所彰顯的聖德生活（英豪德表）。對何謂「聖德」（Sanctity），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三年頒布、以「成全的神聖導師」為主題的《宗座憲令》〔Apostolic Constitution **Divinus Perfectionis Magister**（*Divine Teacher of Perfection*）〕，按照梵二大公會議的訓導，尤其是《教會憲章》（第五章），開宗明義地解釋如下：「成全的神聖導師，耶穌基督偕同聖父及聖神，共為一聖，愛護其教會猶如淨配，並為她捨生，使之聖化和光輝。基督命令其所有門徒，

2 Beaudoin， 整篇文章；Gutiérrez，278-289。

HSC Library

效法天父的成全，並給他們衆人派遣聖神，從內心感動他們，使之全心愛天主並彼此相愛，一如祂愛了他們一樣。跟隨基督的人 ——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這樣勸勉我們說 —— 並非因為自己的功勞，而是因天主的聖意及聖寵，為天主所號召，並因主耶穌而歸義，因信仰的洗禮真實地成為天主的子女，參與天主的性體，所以[illegible]」

從以上節錄的《憲令》的第一段，我們可以見到，整個人類都蒙召成聖，以達到救恩。人的成聖，是以天主聖三為依據：我們先透過皈依人類救主、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耶穌基督，接受洗禮，加入教會（新約的天主子民），領受聖神賦予信徒的天主的生命。隨後，我們透過天人的中介和聖德的楷模 —— 天主聖子和人類救主耶穌基督，效法成全的天父（瑪 5:48）。

《憲令》第二及第三段指出基督徒可透過兩種途徑來成聖，即以[illegible]：「在這些人（基督徒）當中，天主在各個時代都揀選許多人，他們緊隨基督的榜樣，以洒鮮血或以英豪的修練，做彰顯天國的見證。教會從基督宗教創始的時期，即常常相信宗徒及殉道者和我們在基督內有更密切的聯繫，對他們並對聖童貞瑪利亞師衆天使一起加以特殊的尊敬，也虔誠呼求他們轉求助祐。不久之後，更有許多人加入了他們的行列，有的親切的效法了耶穌的貞潔和貧窮，有的顯修了基督徒的諸德，並彰顯了天主的奇恩，因此獲得信德們的敬禮與仿效。」

從剛才節錄的《憲令》起首的第二及第三段，我們可見到：[illegible]因為是天主採取主動去召喚信徒路上成聖的旅程。天主的召喚（digitus Dei: the finger of God）是主導，帶領信徒去追隨基督（sequela Christi: following Christ）。在回應天主的召叫時，部分

信徒善用了天主的恩寵助佑而達到成聖。然而，[illegible]實際上，基督徒按各自的身份與地位所度的聖德生活，能促進現世社會達到一個更合乎人本性的生活方式。（參閱《教會憲章》40）

最高層次的英豪行為，就是殉道，因為殉道是踐行愛德的顛峯境界，就如《教會憲章》（42 節）指出：「天主子耶穌為我們捨棄生命而表現了他的愛，沒有比為基督及為兄弟捨命的人，有更大的愛。…… 殉教的行為，使弟子（基督徒）和為世界的得救而自動受死的導師相似」。

總之，天主之僕在愛德推動下邁向成全境界的英豪表現，為信徒們樹立了一個模範。

三、 何謂列聖品、列真福品、天主之僕、可敬者[3]

所謂列聖品（宣聖） Canonization，就是指教宗以決定性和莊嚴的方式宣布，一位已去世的天主教會的基督徒確實地已享到天國的榮福，且為世上（旅途中）的教會在主前代禱，而且應公開地受到整個教會的敬禮。因此，聖人是基督徒在信仰生活和愛主愛人上應效法的模範，而且是信眾在天主前的代禱者和公開敬禮的對象。

3 Sarno，頁 9-10。

HSC Library

所謂天主之僕（天主忠僕: Servant of God），就是一位列真福品程序〔Cause for Beatification〕已獲宗座正式引進（introduced）的信徒。

所謂可敬者（Venerable），就是一位英豪德行已獲宗座確認的列真福品候選人。這稱號自 1602 年起，即由聖大德蘭（St. Teresa of Avila）列聖品程序展開時起，一直為教會所採用。[4]

到底教會以什麼準則來確定聖人們的聖德？1917 年頒布的《聖教法典》2104 條綜合起教會傳統上採用的準則，為我們指出：在列品案件中，教會當局要解答的是以下兩個疑問的其中之一，即「相對天主和近人，（天主之僕）在踐行信、望、愛這些超德（theological virtues）和智、義、勇、節這四樞德（cardinal virtues）上，已達到英豪的地步，以及產生什麼成果；或在殉道者的列品案中，殉道是由什麼原因導致，以及是否有一些（相關的）標記—即聖蹟，以及這些標記產生什麼成果。」

大多數的神學家所持的意見就是：列品的公布，是教宗一項不會舛錯的決定。被列品者必須為天主教會的信徒；對其他宗派的基督徒的德行，教宗不作公開的確認。列品的聲明，表示某代的信徒已在天國享到直觀天主聖三的榮福（enjoys the beatific vision of God）正因如此，天上的聖人聖女是共融相通的教會大家庭的其中一個羣體，受到整個教會公開敬禮的尊崇。

從以上列聖品的解釋，我們可把列真福品（宣福：beatification）界定為教宗對一位信徒德表的「確認」（official recognition）和給予某個教會團體（如某教區、國家或修會）對該

4 見 L. Hertling, S.J.，頁 191。

信徒舉行公開敬禮（主要是在他們的去世日期，即誕生於天國的日期，舉行感恩祭或誦念日課來紀念他們）的「批准」（approval）。

四、 列品的條件 (criteria) [5]

我們可以把列聖品或真福品的條件較詳細地解釋如下：

甲、 天主之僕必須在教會團體中享有殉道聖德的聲譽（fama sanctitatis：reputation for sanctity），意思是說：很多信徒都自發地（spontaneously）、真誠地和有信念地公認（一）該天主之僕以捐獻生命來見證信仰，或維護基督信仰或這信仰的某項德行或道德價值；或（二）以英豪方式踐行基督徒的德行。天主之僕對這些德行的實踐，應是持久（continuous）而沒有間斷的，隨時隨地自然地表現出來的，有別於一般行善的人，也超越了一般守本份的教友。這些德行是純粹源於信仰情操，有別於其本人品格或性格上的優點、在事業上的成就、在文化層面的造詣，或在慈善活動上的慷慨表現。[6]

5 參閱聖人列品部 1983 年頒布的《法規》第 3 條 2 項及 15 條 1-2 項；另參閱 Sarno，頁 10-11；Sarno（JCD 論文），頁 71-80；按教宗本篤十四世長期以來已受教會採納的準則，德行的英豪性（heroism of a virtuous life）被界定為：the perfection of virtue which enables the one who possesses it to act "…without difficulty, promptly, and happily beyond the common way for a supernatural purpose, and thus without（seeking）human advantage, with self-denial and subjection of one's own feelings". [參閱 Sarno（JCD 論文），頁 77]；至於聖德的聲譽，則被界定為：the result of an heroically virtuous life is that "…estimation, or common opinion, about the purity, and integrity of Life, and about the Virtues not in any way whatsoever, but through continuous acts, when given the occasion, exercised by Servants of God already deceased, beyond the common way of acting of other good Men, or Women, as well as about Miracles performed by God through their intercession". [參閱（仝上）]

6 Sarno，頁 14-19；44-47。

HSCU Library

乙、 天主之僕必須有代禱能力的聲譽（fama signorum：reputation as intercessor / miracle-worker）：意思是說，有很多信徒景仰天主之僕的聖德，感受到他（她）很親近天主，而且在教會團體中，持續地（continuously：為較近期的去世的天主之僕而言，是指在世時，去世時，直至教區層面展開調查時都享有聖德和代禱的聲譽；為較遠古年代去世的天主之僕而言，則要求聲譽持續至發問調查的時候。）有很多信徒經歷到天主之僕作為代禱者的效力，並因其代禱而從天主那裏獲得所需要的恩典（包括聖蹟，例如絕症痊癒的聖蹟）。那些「代禱有效」的標記（signs），足以顯示天主之僕在教會團體所享有的聲譽確實是源於聖神的感召，意思是說：聖神觸動天主子民的信仰情操，使他們感受到能從天主之僕的德表，學習如何達到永生。對天主之僕的聖德和作為有效代禱者的身份，在信徒團體中形成了一種對他（她）普遍敬禮的情操（popular devotion）。

在下文我們會解釋涉及殉道或踐行德行的兩種列品程序。

五、 殉道列品程序[7]

殉道者列品案件可分為下列兩類情況：

甲、 直接上為了維護信仰而殉道：

構成「殉道」的三個條件就是：（一）的確被殺害；（二）基於信仰；自願地捨生（三）喪生是由於行兇者對基親信仰

7 Sarno，頁 11-14。

的仇恨（odium fidei: hatred for the faith）。那種仇恨，不一定只限於對基督信仰、對天主、對救主基督本人或對教會的仇恨，亦可以是由於行兇者要求天主之僕做一些直接違反和基督信仰的行為，例如否認一端信理，或做一件違反基督信仰或道德價值的事，例如做一個違反貞潔或社會公義的行為。殉道也可以是為了「彰顯」基督徒的愛德精神（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波蘭籍的方濟會會士高比神父（Fr. Maximilian Kolbe），甘心替代一個在同一集中營內的波蘭籍有家室的男囚友，接受納粹德國軍官施行的死刑，以彰顯基督徒為他人捨生的最高境界的愛德。

乙、 殉道者亦可以基於某個與信仰有關的行為（例如，為教會團體服務）而捐獻生命。殉道者不一定要明顯地面對放棄信仰以保存生命的抉擇，但只須醒覺到自己會因踐行信仰而被殺害。縱使殉道者被殺前曾嘗試逃跑或躲藏自己，亦不構成列品的障礙。

對基督信仰的仇恨，可以來自某個別人士或羣體（例如，一個極權政府）。在現代一些極權統治的制度下，當權者往往刻意避免造就殉道者而以其他理由（如政治理由）定信徒的死罪；基督徒也往往不是直接或以明顯的方式被殺害，而是被流放、做苦工、或受精神虐待，以致在這些惡劣環境下受折磨而死。因此，教會有時不容易確定天主之僕是否真的基於信仰理由而捐獻生命。

HSCC Library

六、 見證信仰者（Confessors）基於英豪德行的列品程序

對那些因見證信仰而被推薦列品的天主之僕（可以是男或女信徒），教會要求他們在實踐信仰和德行上達到英豪（heroic）的境界。對何謂英豪德行，教會傳統上採納教宗本篤十四世（1740-58）在他論列品的權威著作（De Servorum Dei beatificatione et beatorum canonizatione）所作的解釋：即在日常生活的困難中，忠誠地、喜樂地按照本位（state of life）來善盡本份的表樣。換句話說，這些善行，在主要方面上（essentially）超越了一般基督徒在相同生活境況中的表樣。可能令不少信友感到奇怪的就是，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去達到的「英豪德行」的境界，並不意味著一連串特別吃力或艱鉅的善行，也並不是表示，天主之僕在祈禱生活上曾有神秘經驗或恩典（mystical experience or gifts），又或是在信仰生活上經歷過超性的現像（preternatural phenomena）。相反，以英豪方式來實踐信仰，是指一個基督徒在整個人生取向、整個生活和個別行為表現上，常常持守着堅強的信德、懷着望德，並在愛德的推動下實踐各種德行，尤其是四樞德（智、義、勇、節：prudence, justice, fortitude, temperance）。這些表現，發揚了刻苦和自我節制的精神，而且純粹是基於超性動機（supernatural motives），沒有夾雜着個人利益。[8]

遵循梵二訓導，教會近年來在確認天主之僕的聖德時，除了考慮他們整體的德行外，尤其把重點放在他們如何按各自的本位（state of life）、個人特點，以及從聖神所領受的神恩（charisms）和實際生活環境，來回應成聖的召叫。換句話說：要

8 Sarno，頁 14-19；45-47。

確定天主之僕個人獨特的個人背境，如何影響和造就他們整個信仰生活、如何把他們轉化（transform）成為基督第二（another Christ）。教會要考慮的，是天主之僕如何以獨特的個人背境，作為男性或女性、氣質、天賦才智、從聖神領受的神恩、個人成長的身、心、靈面對困難和障礙、發揮天賦的才智和領受的神恩、在成聖的崎嶇過程的不同階段，面對失敗挫折，並如何善用天主的恩寵繼續善行，力求上進。教會總是以超性（supernatural）和恩寵的角度來考慮以上與天主之僕有關的各方面，但不會只從心理學、社會學或純粹人文學科的角度去考慮。[9]

調查天主之僕的聖德的問卷所搜集的，是那些與其生平背境重要而完整的資料，包括家庭、童年和青少年期、教育等等；也應包括對天主之僕樹立基督徒德表能造成障礙的身、心、靈上的因素。以下我們列出一些對不同身份的天主之僕的德行調查問卷上的重點問題[10]：

為一位男或女獨身者：與家庭和親友的關係、如何實踐信仰和領受聖事、如聖體及修和聖事、祈禱生活、是否樂於關心有需要的人士、對教會的忠誠、對貞潔的持守、在教會團體中的聲譽。

為一位已婚者：與家、配偶、子女的關係、如何實踐信仰和領受聖事等等（其他如上）。

為一位男或女修會會士：如何實踐貞潔、神貧和服從三個福音勸諭、團體生活，如何遵守會憲和會規、對有需要人士的關顧、是否樂於助人、在團體和信衆當中所享的聲譽。

9 仝上

10 Woestman，頁 362。

HSCC Library

為一位主教或司鐸：修院生活實況、晉鐸後的深造進修、曾擔任的職務、是否度簡樸的生活、對長上的服從、獨身表樣、有關內修（祈禱生活）的外在表徵、對念日課經的忠誠、主持聖祭和聖事的態度、是否樂於關顧有需要的人士、是否樂於聽告解、如何主持其他聖事、在司鐸團及信衆團體中所享的聲譽。

〔值得提及的就是：自公元 1482 年聖文德（St. Bonaventure）的列品程序起，宗座採用聖多瑪斯聖師《神學大全》內所列出的德行，作為評審冊封者德行的準則。〕

七、 對英豪德行的進一步解釋

上述有關「英豪德行」（heroic virtues）的解釋，或會令信徒們對達到成聖望而卻步，因為成聖要求他們恆常地（continuously）、熱誠地（intensely）實踐各種德行。教會訓導以下的澄清可為他們釋疑：

在 1916 年，教宗本篤十五世在宣布天主之僕勃根弟的若翰（John Baptist of Burgundy）為「可敬者」的法令中指出：他的英豪德行，在於他雖然畢生一如常人，在平平無奇的環境中生活，卻「在履行本位的本份」上，慣常地保持着聖潔無暇的表現。」本篤十五世於 1921 年宣布天主之僕贖主會士若望紐曼主教（Bishop John Nepomucene Neumann）為「可敬者」的法令中，再次引述勃根弟的若翰的英豪德表。教宗指出，紐曼主教的英豪德

表在於他多年以來，毫不間斷地善盡牧職，而且他熱誠完備的德行，見諸他在任何生活環境中都回應了天主聖神恩寵的感召。[11]

為較詳細解釋教會如何理解所謂「英豪德表」，以下我們引證一位中國傳教史上為教內人士所熟識的利瑪竇神父〔Matteo Ricci（1552-1610）〕的德表。教宗方濟各於 2022 年 12 月 17 日宣布，這位於明末到中國傳福音的耶穌會士被確認為可敬者。我們試試簡要地引證利瑪竇的英豪德行如下：[12]

(一) 愛主：利瑪竇把自己全心奉獻給天主。他沒有依循曾任高官的父親的意願，進修法律，以獲取高官厚祿，但卻一心追隨修會聖召，加入耶穌會。在傳教工作上，他受到本會會士和其他外籍傳教士的批評，也面對着海陸旅途上的病痛和災難，但他既不失望，也不抱怨，深信天主藉着這些經歷磨練他，又常常扶持他。

(二) 愛近人：他對祖母、母親和教會神長的提携教導感念不忘，並與他們保持着書信上的聯絡，藉此維持着親情和友誼。

(三) 傳教精神：他有謙遜和開放包容的心胸，懂得尊重和欣賞傳教地區—即中國—的本土文化，而且他努力學習中文，為易於與中國人，尤其知識份子，對話交談，以融滙中國傳統和文化來宣揚福音。

11 Sarno（JCD 論文），頁 78-79。另參考聖若望保祿二世有關天主之僕 Joseph Gérard 神父列品的宗座信函，內容提及這位在非洲 Lesotho 多年來以克苦耐勞，不怕困難挫折來傳福音的英豪德表。見 Woestman，頁 281-282。

12 吳智勳神父，我們不能查閱宗座聖人列品部（Dicastery for the Causes of Saints）的調查文件，我們所參考的是耶穌會士吳智勳神父本期《神思》一篇主題為「可敬者利瑪竇」的文章。

HSC Library

(四) 四樞德：（甲）智德：他不是一位急功近利的傳教士，懂得審慎行事。他深悉當時的中國人對洋人有戒心，怕他們來到中國是懷着政治動機，想霸佔中國的領土。因此他強調，傳教士要有耐性，不要期望從速使大批中國人皈依，卻要先與知識份子建立友情，使他們與外國的傳教士產生互信。（乙）義德：利瑪竇曾致函總會長，為受到同輩排斥的傳教伙伴羅明堅神父主持公道。他又強調，傳教士應該謹口慎言，在大小事上總不可說謊，也不可傷害他人，這樣才能受到中國人的尊重。（丙）勇德：利瑪竇不擔憂前來中國。他一直嘗試不同的傳教方法，不屈不朽。當時一般的中國人都對洋人有所猜疑顧忌。利瑪竇身為外國傳教士，定要面對種種挑戰。然而，他在寫給父親的信函中曾提及，身在中國，「是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時期，因為天主使他堪當為愛祂而在危險與困苦中生活。」

八、 對列品程序的六項附加註釋

1. 採用歷史性分析方法來搜集證供

傳統上，列品案件最重視的是口述證供或目擊見證（oral witnesses or eye-witnesses），但近年來多個列品案件指出，上述證據在確定天主之僕的英豪德表上往往有不足之處，而且需要嚴格的歷史性研究（historical-critical research）來輔助。那些研究，是依據與天主之僕相關的歷史文件（documents: 如檔案文件）和他們當時的社會及文化背境的資料。在涉及年代較遠古的列品個

案，歷史性的研究尤其重要，因為已沒有仍在生的證人可以協助調查。[13] 我們可引證以下兩個案例：

(一) 在墨西哥 Mexico 特伯斯哥（Tabasco）教區主教加斯特蘭諾斯〔Leonard Castellanos: 1862-1912〕列真福的聖德調查過程中，有人指出，按有關上述主教德表的一般（generic）文獻，難以證實他的德表。按其中一項批評，該主教在任內只探訪了教區內六個堂區，故此看不出他如何辛勤地照顧信衆。可是，其後進行的歷史研究指出，該主教在任內只成立了八個堂區，而且這些堂區都位於偏遠和交通很不方便的地區。另一項批評就是，上述主教沒有設立教區修院來培育教區司鐸，以協助教務。歷史研究卻顯示，當時該教區只有三位大修士和三位小修士，因此，設立修院沒有必要。[14]

(二) 女教友拉素曼娜列娃〔Victoria Rasoamanarivo：1848-1894〕列真福案件：這位天主之僕來自非洲馬達加斯加。當時（十九世紀中葉和末葉）在那裏也奉行奴隸制度。在列品調查中，有批評指出，這位天主之僕沒有釋放家中的奴隸，這表示她對弱小者沒有愛心。後來，歷史研究指出，從當時馬達加斯加的政治和社會環境來看，釋放做家僕的奴隸，會令他們進入一個更惡劣的生

13 本篇十四世對列品程序的其中一項最大的貢獻，就在於指出，在目擊見證人欠缺的情況下，輔助性的證據（subsidiary proof）可以對確定天主之僕的德表有很大的幫助。（參閱 Gutierrez，頁 288）

14 Sarno (JCD 論文)，頁 112

HSCU Library

活環境當中。因此，上述天主之僕選擇把奴隸留在家中，但以愛德來善待他們。[15]

2. *近年來對列品所需聖蹟的新趨勢*

按教會傳統，因天主之僕的代禱而顯了聖蹟，使患絕症的病人能痊癒，或使在極度惡劣環境中的人能解困，這些現象足以證明天主之僕在聖德上的真實性。的確，唯獨真誠事奉天主和有聖德的信徒的祈禱，才會蒙天主悅納。可是，從另一角度來看，是天主按照祂的聖意，觸動信友們的心靈，使他們景仰一位模範的信徒（天主之僕），嚮往對他（她）的敬禮（devotion），並熱衷於託他（她）代禱（intercede）。故此，我們可以說，一位天主之僕在教會團體中享有的聖德聲譽，是源於天主的意願和行動。天主樂意解動大部分信友受到祂的感召，一起去敬禮那位天主之僕，認同他（她）是天主派遣給他們的一位使者，為給他們指示邁向聖德和救恩的途徑。天主回應天主之僕的代禱而顯的聖蹟，只是祂確認這位使者的一個最後的標記。故此，近年來有不少教律學者和參與列品工作的教會人士都認為，在列品程序上，應給予天主之僕的德行和聲譽更大的重視，而不應過於強調聖蹟的出現。事實上，以往按照舊法典（聖教法典），列真福品和列聖品都各要求兩個聖蹟，但按照經改革的 1983 年的程序，對這兩個階段，只各要求一個聖蹟。況且，按漫長的教會傳統，在不少情況下，當天主之僕的英豪德行已被確認，即使未有聖蹟出現，教宗也特准他們被列品。[16]

15 Sarno (JCD 論文)，頁 113

16 Sarno (JCD 論文)，頁 73; MOLINARI，整篇文章。

3. *未依循正規程序的列品個案*

我們在本文開首提及，列品一事，由初期教會的信衆共識，演進到今日教會所指定的嚴格、分階段和涉及不同教會組織和部門的程序。但實際上，在以往的世代，甚至在二十世紀中葉，曾出現過很多次可視為出規的情況，即教宗以教會最高權威（不可舛錯的訓導權），例外地特准列品請求，而沒有依循教會慣常的程序。

首先，我們可指出，教宗烏爾班八世（Pope Urban VIII）於 1642 年 3 月 12 日頒布的改革列品程序的法令，容許一些歷史悠久但從未經教會正式列品的真福或聖人的敬禮，在指定條件下，可在指定地區甚或普世教會繼續舉行。這些真福或聖人，可經宗座的批准，獲得等同正式列品的真福或聖人的身份。另一類似情況就是，很多遠古或中古時代，享有聖德盛名的基督徒，雖然從未經列品程序，卻一直被普世教會承認為聖人，然而他們從未經過正式的列品程序，教會亦未為他們指定任何瞻禮日期。此外，還有不少從未經過列品程序但長期已被教會公認的聖人，教會為他們指定了適用於普世教會的瞻禮日期。以上幾種情況，都在教律上稱為等同的列品（equivalent beatification or canonization）。在二十世紀中葉，就曾有兩個經教宗宣布為聖人的個案。兩位聖人的瞻禮都被列入普世教會禮儀年曆，但兩者都沒有經過列品程序（只經過一些簡化的審查手續），亦無須符合兩個聖蹟的要求。這兩位聖人就是聖大亞爾伯（St. Albert the Great）（1931 年被教宗庇護十一世宣布為聖人）及匈牙利的聖瑪加利大（St. Margaret

Hsu Library

of Hungary）（1943 年被教宗庇護十二世宣布為聖人）。（參閱《聖教法典》2135-2136 條，2138 條 2 項）[17]。

4. *在列真福品前對列品者敬禮的限制* [18]

教會把一位信徒列真福品或聖品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批准列品者受到信衆的敬禮。為真福的公開敬禮，只局限於教會一部分的信衆，例如某個教區、國家、修會、善會等。如要擴濶公開敬禮的範圍，須得宗座禮儀及聖事部的批准。（例如擴濶到在普世教會內舉行）

《法典》1187 條規定：「惟有經教會權威列入聖人或真福冊上的天主之僕，得以公開敬禮（public ecclesiastical rite）敬之。」（參閱舊法典 2136 條）按《法典》834 條 2 項，所謂教會的公開敬禮，是指「由合法被任命的人員，以教會的名義，並按教會權力所批准的行為來舉行」的敬禮。這種敬禮涉及呼求天主採用公開祈禱、日課經、專用彌撒經文、指定的敬禮日期，及以聖人或真福的名字來祝聖一間聖堂和祭台，並在該處展示經教會認可的那位聖人或真福的肖像等。不涉及上述各方面的敬禮，便屬於私人性質（private）。

因此，對未列品者，不得作以下敬禮行動：在教堂、小堂或教會公開地點，展示天主之僕（或可敬者）有光環或光雲的肖像；未經宗座和教區主教的准許，印發有天主之僕的生平，並加上聲稱經他們所顯的聖蹟、獲得的、私人啟示或經他們代禱而獲

17 Löw, 602-603。

18 參閱聖人列品部 1983 年頒布的法規第 28 及 36 條有關「無敬禮」的規定；Woestman，頁 118-123，127 。

得的恩典的資料；以天主之僕的名義奉獻求恩彌撒（votive Mass）、在天主之僕的墳墓擺放為求恩典的禮物或燃點蠟燭；為敬禮天主之僕的公開遊行。以上一切行動都被禁止，因為它們足以令信衆誤以為教會已把天主之僕（或可敬者）列品。在另一方面，擺放一些鮮花在天主之僕的墳墓者，就如為一般的亡者墓旁、印製一些祈求天主之僕列品、印製及派發經教會當局批准的請求天主之僕代禱和求恩的小型單張，或印了天主之僕的相片或繪畫出來的肖像的小型單張，都是許可的。

5. *天主之僕列真福品的請求在何時可上呈宗座？*

按照宗座聖人列品部於 1983 年 2 月 7 日頒布的「調查法規」的第 9 條，天主之僕列品的請求，必須在其逝世後滿了五年才可上呈宗座。教會在引進一個列品案件時，常抱著很審慎的態度，這是由於一個在生時某程度上享有聖德聲譽的信徒的逝世時，很容易引起信衆團體的哄動。這種狀況，尤其在今日資訊發達和媒體具很大影響力的時代，足以令教會難以判別該信徒是否真有聖德。但如真的有牧民或福傳上的理由，教宗可豁免這規限，而批准那些逝世短於五年的時間，就可進某個案，一個近期的案例就是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 of Calcutta）。在她逝世第一週年後約三個月，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批准了加爾各答總主教引進德蘭修女的列品案件的請求。提早給予批准的理由就是：德蘭修女在教會內外，都享有十分廣泛的聖德聲譽，以致有千千萬萬的信函請求把她列品，而這些請求甚至是來自不少外教的人士或組織。[19]

19 Woestman，頁 249 。

HSC Library

6. 在列品案件中，何謂申請人（Postulator）及檢察官（Promoter of Justice）？

為處理一個列品請求，有關的主教首先必須成立處理列品請求的教會法庭，由他本人或授權另一人擔任法官，審理是項申請。此外，主教也要任命一位司鐸會士或平信徒擔任列品的「申請人」（Postulator），職權就是指出為列品程序所應採取的行動，例如提供見證人或有關「天主之僕」（Servant of God）德行或殉道的證據、籌募為列品程序所需的費用、物色可協助處理列品程序的教會律師、列出證人作供時須回答的問題等。主教亦要另一位司鐸擔任「檢察官」（Promoter of Justice），其職權是在列品過程的各階段，盡量指出文件或證供的弱點，並 供對天主之僕的品德持相反證供的證人或文件等等。換言之，檢察官的職責就是好比「魔鬼的代言人」（Devil's Advocate）。因此，他不得涉及利益衝突，例如，如天主之僕是一位修會會士，則擔當檢察官者不可以是該修會的會士。

九、 總結

本文簡要地從教律角度介紹了教會封聖的準則。這些準則，為我們指出了教會如何理解聖德和殉道，以及如何在列品者身上確認英豪德行或為信仰而捨生的基督信仰見證。

驟眼來看，教會評審聖德的準則很嚴格，要求很高。可是，我們必須緊記，這些準則是以福音精神和價值觀為依據。這些新約天主子民應依循的愛主愛人的準則，是由人類救主和聖德 —— 獨一無二的模範 —— 天主聖子和人類救主耶穌基督 —— 傳授給

教會團體和全體基督徒。我們依循那些準則修德，在天主恩寵的助佑下，必能達到成聖。

「至聖」是教會四個特點之一。梵二的《教會憲章》強調，全體新約時代的天主子民都蒙召，各人按照自己的生活本位去效法「成全的天父」。的確，「天主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聖」（得前 4:3）世上固然有數以億萬計的基督徒，但他們當中真正願意勉力成聖來回應天主的，數目恐怕不會太多。就如聖十字若望曾遺憾地指出：「達到天主最圓滿生命的門是狹窄的，很多人渴望到達那裏，但很少人樂意經過窄門進去。（《靈歌》B 版本，36-37）。姑勿論如何，有一點我們是可以肯定的：一位實踐英豪德行的基督徒，在轉化社會和促進天國的完滿實現上，會比千千萬萬個平庸的基督徒更有建樹。

HSSC Library

附錄

《聖教法典》（舊法典）

於 1917 年頒布的舊法典，把「列真福品及列聖品」的程序（Causes for the Beatification of the Servants of God and the Canonization of the Blessed）納入，作為普世教會的守則中的一個專題部分（由 1999 條至 2141 條）。

按舊法典（2000 條 1－2 項），「列真福品或聖品」必須循以下其中一程序進行：

(1) 常規方式（ordinary way）：在調查英豪德行之前，必須確定對天主之僕一直未有任何公開敬禮（public cult），又如果曾有違禁的這類敬禮，那些敬禮行動已終止。

(2) 非常規方式（extraordinary way）：如有事實證明，在教會的某些地區或團體，當時已有對該天主之僕的公開敬禮（public ecclesiastical cult），但該等敬禮已獲教會當局認可。

列品調查先後在教區和宗座兩個層面進行，包括搜集有關天主之僕生平、英豪德表，聖德聲譽，所顯的聖蹟的所有文件和證供。在教區層面的調查是初步的（in genere），到宗座層面，便是更嚴格和詳細的（in specie）。這兩層面頗為重疊，又採用以宗座為主導的調查方式，往往使列品案件需時甚久。

按上述第（1）項程序獲得的列品案件，必須在天主之僕去世 50 年之後才可展開英豪德行的調查（見《聖教法典》2101 條）。

為列真福品，除了經確認的英豪德行或殉道事實以外，還需要確認有兩個經天主之僕的代禱而顯的聖蹟。聖蹟可以是涉及病症的痊癒或涉及其他事項。如屬前者，必須證明痊癒是不能以自然界定律（即醫療理由）來解釋。

為把一位真福按上述「通常程序」列入聖品，必須有兩個經該位真福在列真福品後代禱而顯的聖蹟（見同上 2138 條 1-2 項）。如列聖品是按上述「非常規」程序（同上見 2116 – 2122 條）程序，則必須有 3 個聖蹟。如依循慣常行事方式並涉及殉道者列真福品，當殉道的事實和超性動機已確定，但卻未有聖蹟出現，教宗可豁免對聖蹟的要求。

《天主教法典》（新法典）

於 1983 年 1 月 25 日頒布的新法典只有一處提及列品案件，即：

1403 條 1 項：天主之僕冊封聖品的案件，由宗座特別法所統轄。

2 項：其特別法對普通法有所提示或因事體本質涉及普通法時，於上述案件亦適用本法典之規定。

上述 1403 條 1-2 項所指的宗座特法，是指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新法典當日同時頒布並同日生效的「成全的神聖導師」宗座憲令〔Constitutio Apostolica *Divinus Perfectionis Magister*（Apostolic Constitution *Divine Teacher of Perfection*）〕。這文件是有關「冊封案進行方式之訓令及冊封聖部之新條例」。

HSC Library

上述憲令及冊封聖人部於 1983 年 2 月 7 日的相關「法規」（Norms）在整體上取代以往教會有關列品的程序和守則（但仍保留一些列品程序上的基本守則），並且有四個特點：（一）是依據梵二訓導；（二）配合了近代最新歷史及人文學科為依據的批判技術；（三）按梵二所發揚的以教宗為首席的「世界主教團」（College of Bishops）的集團性（Collegiality）原則，把很大部分有關列品案件的工作，交託給教區層面處理；（四）簡化了列品程序。

聖人列品部於 1983 年 2 月 7 日頒布的冊封案件的「法規」（Norms）當中，有以下幾條較值得一般信友注意：

1 條：推動人（Petitioner）得由天主子民或信友團體中任何人於教會當局批准後擔任。

3 條 1 項：申請人（Postulator）的職務得由司鐸、獻身生活團成員及平信徒擔任，推廣為神學、教律及歷史各方面的專家，並熟悉聖部的事務。

7 條：冊封（列品）案件分為新近的（recentior: recent）或古老的（antiqua: ancient）。前者是指天主之僕的殉道或德行是藉口述或由目睹者可證明的；後者是指殉道或德行的證明，是從文書資源中取出的。

9 條 1 項：對新近的案由，冊封請求書應於天主之僕逝世 5 年後才呈遞。

36 條：當天主之僕的聖德生活尚在審查時，禁止在教堂內對其舉行任何慶節或讚頌禱詞。

我們可以把教會目前所採用的列真福品和由真福品至聖品的各項程序（於 1983 年由聖若望保祿二世及宗座聖人列品部頒布）簡述如下[20]：

教區階段

A. 第一步驟：籌備

教區主教委任一位教區申請人（Postulator）展開對前封候選人的生平和德行的初步調查，以及冊封行動從牧民角度是否值得進行（Pastoral relevance of the cause）。

B. 第二步驟：對冊封候選人的生平和相關的文書紀錄（書信、講道詞、著作等）正式展開調查

如有需要，也徵詢其他主教、信衆、神學家的意見，按案件的初步調查，徵詢宗座，並申請批准（nihil obstat）。如有理據，宗座在這階段，可對引進案件提出反對（例如，基於牧民上的理由）。[21]

C. 第三步驟：

1. 對列品候選人的英豪德行或殉道非正式的調查，包括搜集證據及查詢證人。有關的文件上呈宗座聖人列品部，

20 FitzPatrick，頁 75。

21 聖人列品部頒布的《法規》第 15 條 3 項規定，在草擬天主之僕的生平及德行和申請列品的牧民理據（pastoral relevance）後，教區主教應把簡要的相關報告上 呈宗座，以徵詢其意見。這是基於 1983 年列品程序所採納的世界主教團成員的集體性原則（collegiality）和審慎（prudence）原則。宗座方面，則會指出是否有障礙或有些先要考慮或澄清的因素；如有，教區主教便會考慮是否合適跟進這列品申請。雖然一位天主之僕 皈依前的罪惡生活，不一定構成否決他列品的理由，然而，一位信徒縱使在去世時享有聖德美譽，但他（她）在皈依前的個人背境，可能會令他（她）不合適被教會列品。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在列品案件之初，徵詢宗座的步驟是有需要的。（參閱 Woestman，頁 145，36 項；頁 289）。

HSC Library

冊封程序的展開正式批准，候選人被稱為「天主之僕」。

2. 教區層面對聖蹟展開調查

搜集顯聖蹟的證據、查詢證人，由醫療專家和其他專家對聲稱發生了案查的聖蹟（miracle）展開調查，調查報告及相關建議（連同教區主教確認「沒有對天主之僕不合法敬禮」（non-cult，即 no undue or illicit cult）的聲明）上呈宗座列品部。

宗座階段

A. 第一步驟：

檢視英豪德行或殉道的證供，並加以評估。

B. 第二步驟：

1. 由作為宗座列品部顧問的樞機和主教們檢視全部有關英豪德行或殉道的文件，並寫報告，教宗發出法令，宣布天主之僕為「可敬者」。

2. 確認聖蹟

專家和神學家對聲稱的聖蹟進行研究，隨後列品部的樞機和主教們也作相同研究，聖蹟必須是（自動發生的、全面的、持久的，並且醫學上不能解釋的（instantaneous, complete, lasting and inexplicable according to medical knowledge）在古老的案件中，多年前發生的聖蹟須以當時的醫療水準來作評估。

對殉道的列品案件，聖蹟的要求通常可獲教宗豁免。為列聖品（不論按英豪德行或殉道），必須有另一個聖蹟，即經有關真福代禱而顯的聖蹟。

聖蹟獲確認後，教宗便可批准列真福品的儀式。

C. 第三步驟：

列真福品及聖品舉行列真福品的儀式，在指定地區或教會團體（如修會）可對真福舉行敬禮。

FOOTNOTES

（備註：為簡便起見，註腳僅指示作者姓名及頁數，至於文章主題或書名可參閱本文「參考書目」。為區分 Robert Sarno 於 Canonization 一書內的三篇文章及他的博士論文，在引用該博士論文時我們以 Sarno（JCD論文）及頁數作識別。）

教會文獻

1. 《聖教法典》（1917 年頒布）
2. 《天主教法典》（1983 年頒布）
3. JOHN PAUL II, Apostolic Constitution *Divinus perfectionis Magister*（《「成全的神聖導師」宗座憲令》）, AAS, 75 （1983）, pp.349-355。
4. CONGREGATION FOR THE CAUSES OF SAINTS, *Normæ servandæ in Inquistionibus ab Episcopis faciendis in Causis Sanctorum*, February 7, 1983, in AAS, 75 (1983), pp. 396-403；附上拉丁原文的中譯本，見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的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 – 1985 年），頁 678-691。
5. *Martyrologium Romanum,* edition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vaticanis, 2000.

HSSC Library

參考書籍及文章

1. GUTIÉRREZ, José Luis, *I guidizi nella Chiesa. Processi e procedure speciali* : XXV Incontro di Studio Villa S. Giuseppe – Torino, 29 giugno – 3 luglio 1998, Glossa, Milano, 1999.
2. HERTLING, Ludwig, S.J., "Materiali per la stroia del processo di canonizzazione", in *Gregorianum*, 16(1935), pp. 170-195.
3. LÖW, Giuseppe, "Canonizzazione," in *Enciclopedia Cattolica*, vol. 3, col. 569-607.
4. MOLINARI, Paolo, "Observationes aliquot circa miraculorum munus et necessitatem in causis beatificationis et canonizationis," in *Periodica*, 63(1974), pp. 341-384.
5. PIACENTINI, Ernesto, OFM Conv., *Il Martirio nelle cause dei santi*,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79.
6. SARNO, Robert J. *Diocesan Inquiries Required by the Legislator in the New Legislation for the Causes of the Saints*, J.C.D. diss.（教律博士論文）, Rome, 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1987.
7. WOESTMAN, William H., OMI, (ed.), *Canonization: Theology, History, Process*

   註：本書以下內容是主要參考資料：

   (1) Brief History of Canonizations, by Yves Beaudoin, OMI, 頁 20-26。

   (2) Codification of Norms for Canonization and Post Vatican II Legislation, by William H. Woestman, OMI, 頁 34-42。

   (3) An Historically Virtuous Life, by Robert J. Sarno, 頁 44-47。

   (4) Canonical Procedure for Canonizaiton, by Robert J. Sarno, 頁 89-137。

   (5) Outline and Summary of Procedures for Causes of Canonization, by James FitzPatrick, OMI, 頁 74-88。

   (6) Canonical Procedure for Canonization, by Robert J. Sarno, 頁 89-137。

HSC Library

International Meeting for Peace, promoted by the Community of Sant'Egidio, 28 October 2025

YouTube:

https://youtu.be/nYUaduAl5tY?si=3mpSQf_aFjI3FD0P

圖：https://www.vatican.va/content/leo-xiv/en/events/event.dir.html/content/vaticanevents/en/2025/10/28/meeting-pace.html

教宗出席祈祷聚会：唯有和平是圣善的，因为那是天主所愿

教宗良十四世与各大宗教领袖在罗马斗兽场出席由圣艾智德团体所举办的年度和平祈祷聚会。教宗敦促结束战争，致力于修和与祈祷。

（梵蒂冈新闻网）在圣艾智德团体举办的年度和平祈祷聚会闭幕之际，教宗良十四世10月28日下午与世界各大宗教领袖在罗马市中心斗兽场共同为和平祈祷。在与会的基督宗教、犹太教、穆斯林、佛教、印度教和其他宗教代表面前，教宗发表讲话，重申教会呼吁万民彼此修和、互相对话、友爱相待。

教宗说：「我们已经按照我们各自的宗教传统祈祷，现在我们聚在一起发出修和的讯息。凡是有生命的地方就有冲突，但是战争无益于处理或解决冲突。和平才是修和的长久之路。」

圖：https://www.vaticannews.va/zh/pope/news/2025-10/pope-leo-xiv-peace-meeting-rome-colosseum-sant-egidio.html

世界渴求和平

遭受战争摧残的世界迫切需要团结。教宗谴责「滥用权力、展示武力和漠视法治」的现象，并吁请促成「一个真正稳固的修和时代」。他疾声高呼「不要再有战争」，痛斥战争制造「死亡、毁灭和出逃」。

教宗说：「我们今天在一起，不只展现出我们坚定的和平意志，更表达出我们坚信祈祷具有强大的修和力量。谁若不祈祷，就是滥用宗教，甚至是要扼杀它。」他阐明，真正的祈祷是「敞开心扉」，是「改变历史走向」的律动。「但愿祈祷之地变成相遇的帐幕、修和的圣所、和平的绿洲。」

亚西西精神

自从圣若望保禄二世1986年在亚西西参加跨宗教聚会以来，至今已过了将近40年。教宗良表示，「亚西西精神」持续激励信众之间的对话和友谊。他感谢圣艾智德团体和许多组织「维持这份精神，即使逆流而行也不例外」，他同时也期勉各宗教「为当今人类提供古老灵修的无限宝藏」。

此外，教宗也提到，本次聚会恰逢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问世的60周年。「对天主教会来说，秉持『亚西西精神』的祈祷奠基于《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所表达的结实基础。」「如果我们不愿对依照天主肖像所造的人，以兄弟手足相待，那么我们便无法呼求万民的天父。」（《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5号）

唯有和平是圣善的

接著，教宗良引用方济各教宗2024年发给圣艾智德团体巴黎和平祈祷聚会与会者的信函，再次强调不可利用宗教。他说：「战争导致局势恶化。试图强拉天主到战争里去的人，你们有祸了！」

普雷沃斯特教宗进而表明：「战争绝不可能是圣的。唯有和平是圣善的，因为那是天主所愿！」

在天主前的责任

教宗呼吁政治领导人肩负起他们的和平责任，重申「终止战争是所有政治领导人在天主前不可推迟的义务。和平是一切政治的首要之务。对于那些不寻求和平，或者助长了紧张局势和冲突的人，天主必将要求他们为战争的每一天、每一个月、每一年而交帐」。

大胆缔造和平

随后，教宗引用「和平见证人」、可敬者拉皮拉（Giorgio La Pira）的话，催促世人拥抱「沟通协调的时代、没有战争的新世界的时代」。教宗也鼓励所有宗教的信众通过「对话、协调与合作」来克服「无能为力的全球化」。

平时人声鼎沸、游客如织的斗兽场在这祈祷时刻显得格外寂静。那一刻，诺大的空间只有教宗的呼吁在回荡著：「假如世人对这呼声装聋作哑，我们依然确信，天主必将俯听我们的恳祷和众多受苦者的哀叹。这是因为天主希望世界没有战争。祂将救我们免于这凶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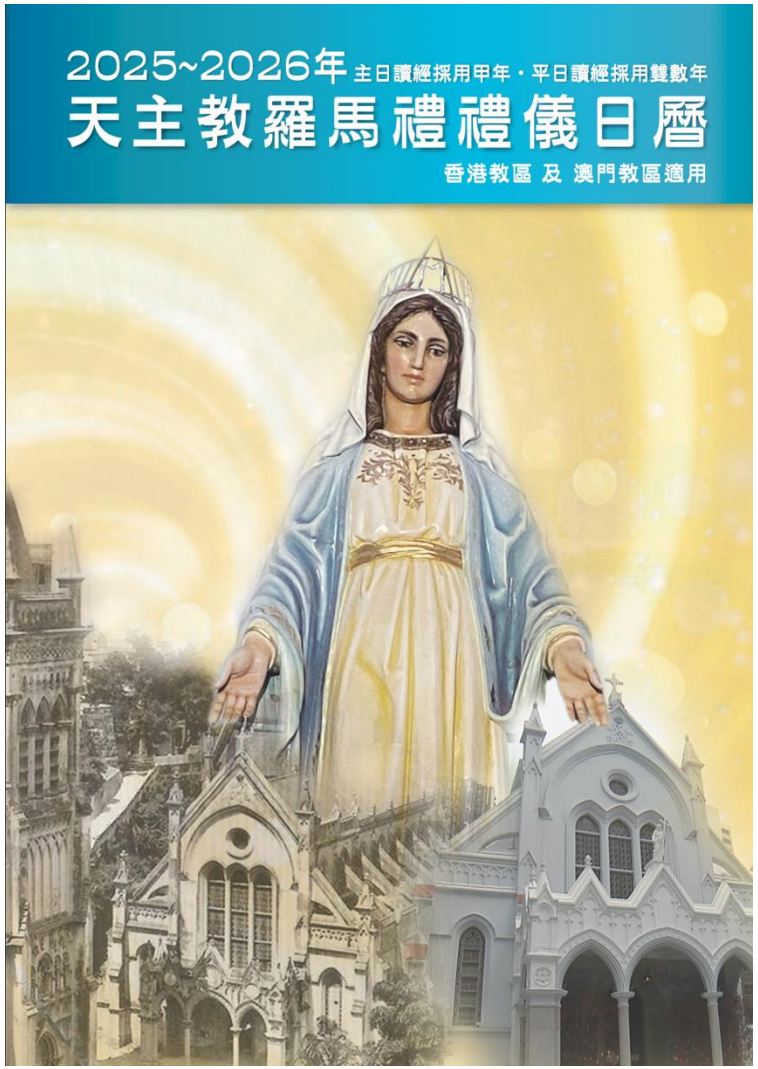

訂購表格：
https://forms.gle/pzLcWxUicaTd8gkx9

電子書：
https://play.google.com/store/books/details?id=IpuSEQAAQBAJ

道賞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5年11月6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晚上7:15	繼續道賞 （神秘節目，亦請大家在youtube留言建議）

11月9日	祝聖拉特朗大殿慶日	https://youtu.be/3NZNPKCaluE?si=uD2ZR4GmauFMwVYS
11月16日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丙年	https://youtu.be/UzsM1K30wrc?si=Cpf88hhYGEgYOn7f

待續....